

# 菩提道次第廣論

釋迦文佛偈讚

天上天下無如佛  
十方世界亦無比  
世間所有我盡見  
一切無有如佛者

佛本行集經

宗喀巴大師偈讚

釋尊大法，策源月邦，派分三幹，化各一方，  
錫蘭支那，爰及西藏。蓮華生後，密咒當陽，  
律像經教，若存若亡，末流猥雜，染風孔張。  
大師崛起，濁激清揚，菩提之道，次第宣鬯，  
下中上士，胥歸金剛，根深枝茂，德隆譽芳。  
此土禪淨，今亦淪荒，扶戒研理，救之不遑。  
唯師與我，志趣相當，千年萬里，不隔毫芒。  
我行未逮，我心正長，瓣香先覺，景仰無量。

支那釋子太虛敬禮

## 本書譯例

- 一、本論原本，依拉薩新舊兩版菩提道次第廣論，及廣論四家注。
- 二、本論所譯法數名詞，多依奘師所譯。
- 三、本論之名詞，凡漢文經律論中所無者，俱依藏文原義及師口授譯之。
- 四、本論人名地名物名內地所無者，悉皆譯音，所引經論與舊譯漢文間有不合者，系依藏文譯成。
- 五、本論科目，多依藏文原式。
- 六、本論卷帙浩繁，翻譯時間短促，兼之強半系由藏來川之行程中倉卒所譯，失當之處，勢所難免，希讀者諒而教之。
- 七、本論曾請太虛大師參訂譯文，並於科目上加甲乙等字，因時間倉卒僅完四卷。茲因各方要求付印，故仍照原譯印出。

~P 1

序

太虛

比因西藏學者法尊譯出黃衣士宗喀巴祖師所造菩提道次第廣論，教授世苑漢藏院學僧，將梓行而問世，余為參訂其譯文，閱至「如是以諸共道淨相續已，決定應須趣入密咒，以能速滿二資糧故。設逾共道非所堪能，或由種性功能虛劣，不樂趣密咒者，則唯應將此之次第加以推廣。」其為特尚密宗之理論，甚為顯然。例之賢首以別教一乘特尚華嚴，天台以純圓獨妙特尚法華，固將無別。然中國尚禪宗者，斥除一切經律論義，雖若宗鏡錄遍錄經論，亦但揚厥宗，鄙余法為中下。尚淨土者，亦勸人不參禪學教，專守一句彌陀。賢台雖可以小始終頓藏通別圓位攝所余佛言，然既為劣機而設，非勝根所必須，縱曰圓人無不可用為圓法，亦唯俟不獲已時始一援之，而學者又誰肯劣根自居，於是亦皆被棄。此風至日本而加厲，橫判顯密教，豎判十住心之東密，則除秘密盡排為淺顯，高唱經題之日蓮，則於法華亦舍跡門而僅崇本門。今日本雖經明治維新復興，然亦只有各宗而無整全之佛教。中國至清季除參話頭念彌陀外，時一講習者，亦禪之楞嚴淨之彌陀疏鈔及天台

~P 2

法華與四教儀或賢首五教儀附相宗八要而已。經律論古疏早多散失，保之大藏者亦徒資供奉，或翻閱以種善根耳。空疏陋之既極，唯仗沿習風俗以支持。學校興而一呼迷信，幾潰頽無以復存，迄今欲扶掖以經論律儀，亦尚無以樹立其基礎，而借觀西藏四五百年來之黃衣士風教，獨能卓然安住，內充外弘，遐被康青蒙滿而不匱，為之勝緣者雖非一，而此論力闡上士道必經中下士道，俾趣密之士，亦須取一切經律論所詮戒定慧遍為教授，實為最主要原因。論云：『如道炬釋，「未修止觀，學習律儀學處以前，是為戒學。奢摩他者，是為定學。毗鉢舍那，是為慧學。復次奢摩他前，是方便分福德資糧，依世俗諦廣大道次。發起三種殊勝慧者，是般若分智慧資糧，依勝義諦甚深道次。」若於此次第決定數量決定之智慧方便中僅取一分者，當決定知不成菩提。』

福德資糧則人天俱攝，智慧資糧則聲緣相協，律及經論，皆所依止，僅取一分，不成菩提。雖未嘗不別有最勝之歸趣，而確定皆攝入次第之過程。於是不沒自宗，不離余法，而巧能安立一切言教，皆趣修證。故從天竺相性各判三時，以致華日諸宗之判攝時教，皆遜此論獨具之優點。余昔於佛學概論，明因緣所生法為五乘共法，三法印為三乘共法，一切法

~P 3

實相至無障礙法界為大乘不共法。後於大乘本生心地觀經，又增說共不共通法

為總要，粗引端緒，語焉不彰。今雖未能獨崇密宗，欣睹三士道總建立之典要，乃特提出以申論之。

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于世苑圖書館

~P 1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一

宗喀巴大師造

校正版

法尊法師譯

南無姑如曼殊廓喀耶（藏語）

敬禮尊重妙音（漢譯）

俱胝圓滿妙善所生身 成滿無邊眾生希願語

如實觀見無余所知意 於是釋迦尊主稽首禮

是無等師最勝子 荷佛一切事業擔 現化游戲無量土 禮阿逸多及妙音

如極難量勝者教 造釋密意瞻部嚴 名稱遍揚於三地 我禮龍猛無著足

攝二大車善傳流 深見廣行無錯謬 圓滿道心教授藏 敬禮持彼然燈智

遍視無央佛語目 賢種趣脫最勝階 悲動方便善開顯 敬禮此諸善知識

今勤瑜伽多寡聞 廣聞不善於修要 觀視佛語多片眼 復乏理辯教義力

~P 2

故離智者歡喜道 圓滿教要勝教授 見已釋此大車道 故我心意遍勇喜

諸有偏執暗未覆 具辨善惡妙慧力 欲令暇身不唐捐 諸具善者專勵聽

此中總攝一切佛語扼要，遍攝龍猛無著二大車之道軌。往趣一切種智地位勝士法範，三種士夫，一切行持所有次第無所缺少。依菩提道次第門中，導具善者趣佛地理，是謂此中所詮諸法。

此中傳有二派釋儀，勝那蘭陀諸智論師，許由三種清淨門中，詮釋正法。謂軌範語淨，學者相續淨，所說法清淨。後時止迦摩羅室羅，聖教盛行，彼諸智者，則許三種而為初要。謂正法造者殊勝，正法殊勝，如何講聞彼法規理。今於此中，應如後釋。

由是菩提道次引導分四，一 為顯其法根源淨故開示造者殊勝，二 令於教授起敬重故開示其法殊勝，三 如何講聞二種殊勝相應正法，四 如何正以教授引導學徒之次第。 今初

總此教授，即是至尊慈氏所造，現觀莊嚴所有教授。別則此之教典，即是菩提道炬。故彼造者，亦即此之造者。彼復即是大阿闍黎勝然燈智，別諱共稱

勝阿底峽。

其殊勝分三，一 圓滿種中受生事理，二 其身獲得功德事理，三 得已于教所作事業。 今初

~P 3 =====

如拏錯大譯師所造八十贊云：「東薩賀勝境，其間有大城，謂次第聚落。其中有王都，名為有金幢。其宮極廣博，受用位饒盛，等支那國王。其國王善勝，妃名吉祥光。父母有三子，名蓮藏月藏。並其吉祥藏，太子蓮華藏，有五妃九子。長子福吉祥，現時大善巧，稱為陀那喜。幼子吉祥藏，比丘精進月。次子月藏者，即現至尊師。」

獲得功德事理分二，一 知見廣博獲教功德事理，二 如理修行獲證功德事理。 今初

如贊云：「二十一歲中，善巧六十四，技術及一切，工處善構言，及一切諸量。」謂于二十一歲以內，學習內外四共明處。聲明，因明，工巧業明，及醫方明，善巧究竟。特如大卓龍巴云，十五歲時，僅聞一次正理滴論，與一點慧戲論外道興辯，令彼墮伏美譽遍揚。

於其黑山道場，瑜伽自在，親見歡喜金剛尊身，獲得金剛空行佛母授記之尊重。羅羅多前，具足請受一切灌頂，立密諱為智密金剛。二十九歲以內，于多獲得成就師前，習金剛乘教典教授，善巧無余。於諸密咒唯我善巧，作是念已，諸空行母於其夢中，陳示眾多昔所未見密咒經函，摧其慢意。此後尊重及諸本尊，若寤若夢，隨其所應，勸雲若出家者，則于聖教及諸眾生，起大饒益。依是勸已，如贊中云：「共稱汝親教，為加行道者。」隨請大眾

~P 4 =====

部持律上座，得加行道一分真實三摩地者，厥號戒鎧為親教師，而正出家，其諱又名，勝然燈智。此後乃至三十一歲，習學相乘內明，上下諸藏。特於能飛聚落，法鎧師前，十二年中聽受大毗婆沙，極善根本四部教典，雖諸異部，作受食等，諸微細分，互舍取處，遍知無雜。

由是度越自他諸部宗海彼岸，故是無倒解了一切教正法中樞要處者。

獲得證德事理者。總佛一切教法聖教，三藏寶攝，故證聖教亦須攝入三學寶中。其中戒學，至言及釋數數贊為定慧學等，一切功德之所依處。故須先具戒學增上諸證功德。其中分三。

成就最勝別解脫律儀事理者。如贊中云：「尊人聲聞乘門已，護戒如牛愛尾，具妙梵行勝比丘，持律上座我敬禮。」謂其正受圓滿比丘諸律儀已，如愛尾牛，若尾一縷掛著于樹，雖見獵士將離其命，寧舍其命護尾不斷。如是雖於

一輕學處，尚寧舍命防護不犯，況其所受重大學處，是故成大持律上座。

成就菩薩律儀者。如贊中云：「尊入度彼岸門已，增上意樂善清淨，覺心不舍諸眾生，具慧大悲我敬禮。」總具修習慈悲為本，菩提之心眾多教授，特依金洲大師，多時修習，至

~P 5 =====

尊慈氏及妙音尊，傳授無著及寂靜天，最勝教授。如贊中云，「能捨自利以利他，為勝是即我師尊。」謂心發起，愛他勝自菩提之心，以此願心所引行心，受學菩薩廣大妙行，學受隨行所有學處，行賢妙故，能不違越諸勝者子所有制限。

成就金剛乘律儀者。如贊中云：「尊入金剛乘門已，自見天具金剛心，瑜伽自在獲中者，修密護禁我敬禮。」成就觀見自身即天生起次第，及金剛心圓滿次第三摩地故。總贊為其瑜伽中尊，特贊如理護三昧耶，不越制限。亦如贊云：「由具念正知，不作意非戒，慎念無諂誑，犯罪不染尊。」如是於諸三種律儀淨戒學處，非僅勇受，如其所受隨行防護，不越制限，設少違犯，亦以各各還出儀軌，疾疾令淨。如是淨傳，應知是諸通達聖語扼要智者，所喜愛傳，隨諸正士應當修學。

成就定學分二。共者謂由奢摩他門，得堪能心。不共定學者，謂具極穩生起次第。此復三年或六年中，修明禁行。爾時遙聞，飛行國中，諸空行母，謳歌之聲，心中亦有所憶持者。

成就慧學中，共者謂得止觀雙運毗鉢舍那三摩地。不共者謂得圓滿次第殊勝三摩地。如贊中云：「如密咒乘教，顯是加行道。」

~P 6 =====

于聖教所作事中分二，一 于印度所作事理，二 藏中所作事理。 今初於勝金剛座大菩提寺，曾經三次以法戰敗外道惡論住持佛教。即於自部，上下聖教，所有未達，邪解疑惑，諸惡垢穢，亦善除遣，而弘聖教。故一切部，不分黨類奉為頂嚴。如贊中云：「於大菩提寺，一切集會中，自部及他部，諸惡宗敵者，以獅吼聲語，一切腦漿崩。」又云：「能飛聚落中，出家二百半，能映覆戒中，出家不滿百。四本部全住，尊部無傲舉，摩羯陀境內，一切寺無余成大師四眾，一切頂上珠，尊居十八部，一切頂中時，一切皆受教。」

藏中所作事理者。天尊師長叔侄，如其次第起大殷勤，數數遣使洛拶縛賈精進獅子，及拿錯戒勝往印迎請。菩提光時，請至哦日鐸，啟請治理佛陀聖教。依是因緣，總集一切經咒要義，束為修行次第，遂造菩提炬論等，而興教法。此復住於哦日三載，聶塘九歲，衛藏余處，五年之中，為諸善士，開示經咒教典教授，罄盡無余。聖教規模，諸已沒者，從新建樹。諸略存軌倍令增廣，諸

被邪解垢穢染者皆善治除，令聖教寶悉離垢染。總之雪山聚中前弘聖教，謂聖靜命及蓮華生，建聖教軌。然由支那和尚堪布，解了空性未達扼要。以是因緣，謗方便分，遮止一切作意思惟，損減教法，為蓮華戒大阿闍黎善破滅已，決擇勝者所有密意，為

~P7 =====

恩極重。於後宏聖教，則有一類妄自矜為善巧智者及瑜伽師，由其倒執相續部義，于教根本清淨梵行，作大損害，為此善士，善為破除。復能殄滅諸邪執著，弘盛增廣無倒聖教，故其深恩普遍雪山一切眾生。

如是造論，光顯能仁所有密意。復有三種圓滿勝因，謂善所知五種明處及具教授，謂從正遍知展轉傳來，於其中間善士未斷修持彼義扼要教授，並得謁見本尊天顏，獲言開許。此等隨一雖能造論，然三寶具極為圓滿，此大阿闍黎三皆備具。

其為本尊所攝受者。如贊云：「勝歡喜金剛，立三昧耶王，雄猛世自在，主尊度母等，謁顏得許故，或夢或現前，常聞最甚深，及廣大正法。」師傳承中，有所共乘及其大乘二種傳承。後中分二，調度彼岸及秘密咒。度彼岸中復有二種傳承，謂見傳承及行傳承。其行傳承復有從慈尊傳及妙音傳。于密咒中，亦復具足傳承非一，謂五派傳承，復具宗派傳承，加持傳承，及其種種教授傳承等。親從聞學諸尊長者，如贊云：「恆親近尊重，調寂靜金洲，覺賢吉祥智。多得成就者，尊又特具足，從龍猛展轉傳來最甚深，及廣大教授。」說有十二得成就師，然余尚多善巧五種明處者，前已說訖。是故此阿闍黎能善決擇勝者密意。此阿闍黎

~P8 =====

于五印度，迦濕彌羅，鄔僅，尼泊爾，藏中諸地，所有弟子不可思數。然主要者印度有四，謂與依怙智慧平等大善巧師，號毗柁跋，及法生慧，中獅，地藏，或復加入友密為五。哦日則有寶賢譯師，拿錯譯師天尊重菩提光。後藏則有迦格瓦，及廓枯巴天生。羅札則有卡巴勝位，及善護。康地則有大瑜伽師。阿蘭若師，智慧金剛卡達敦巴。中藏則有枯哦種三。是等之中，能廣師尊所有法業，大持承者，厥為度母親授記，種敦巴勝生是也。造者殊勝略說如是，廣則應知，出廣傳文。

顯示法殊勝中法者，此教授基論，謂菩提道炬。依怙所造，雖有多論，然如根本極圓滿者，厥為道炬，具攝經咒所有樞要而開示故，所詮圓滿。調心次第為最勝故，易于受持。又以善巧二大車軌，二師教授而莊嚴故，勝出余軌。

此論教授殊勝分四，一 通達一切聖教無違殊勝，二 一切聖言現為教授殊

勝，三 易于獲得勝者密意殊勝，四 極大罪行自趣消滅殊勝。 今初

聖教者，如般若燈廣釋中云：「言聖教者，謂無倒顯示，諸欲證得甘露勝位，若人若天，所應遍知，所應斷除，所應現證，所應修行。即薄伽梵所說至言。」謂盡勝者所有善說。

~P 9 =====

達彼一切悉無違者，謂於此中解了是一補特伽羅成佛之道，此復隨其所應，有是道之正體，有是道之支分。此中諸菩薩所欲求事者，謂是成辦世間義利，亦須遍攝三種種性所化之機，故須學習彼等諸道。如釋菩提心論云：「如自定欲令，他發決定故，諸智者恆應，善趣無謬誤。」釋量亦云：「彼方便生因，不現彼難宣。」自若未能如實決定，不能宣說開示他故。

了知三乘道者，即是成辦菩薩求事所有方便。阿逸多云：「諸欲饒益眾生，由道種智成辦世間利。」勝者母中亦云：「以諸菩薩應當發起一切道，應當了知一切道，謂所有聲聞道，所有獨覺道，所有佛陀道。如是諸道亦應圓滿，亦應成辦諸道所作。」故有說云，是大乘人故，不應學習劣乘法藏者，是相違因。

趣入大乘道者，有共不共二種道。共者即是劣乘法藏中所說諸道，此等何因而成應捨，故除少分希求獨自寂靜樂等不共者外，所余一切，雖大乘人亦應修持。故諸菩薩方廣藏中，廣說三乘，其因相者，亦即此也。

復次正遍覺者，非盡少過圓少分德，是遍斷盡一切種過，周遍圓滿一切種德，能成辦

~P 10 =====

此所有大乘亦滅眾過備起眾德，故大乘道遍攝一切余乘所有一切斷證德類。是故一切至言，悉皆攝入成佛大乘道支分中，以能仁言，無其弗能盡一過失，或令發生一功德故。又彼一切，大乘亦無不成辦故。

設作是云，若入波羅密多大乘，雖須劣乘法藏，所說諸道。然於趣入金剛乘者度彼岸乘，所有諸道非為共同，道不順故。此極非理，以度彼岸道之體性，悉皆攝入。意樂，謂于菩提發心，行，謂修學六到彼岸。是則一切定應習近，如勝金剛頂云：「縱為活命故，不應捨覺心。」又云：「六度彼岸行，畢竟不應捨。」又余咒教，宣說非一。

眾多趣入無上瑜伽曼陀羅時，亦多說須受共不共二種律儀。共者即是菩薩律儀，受律儀者，即是受學三聚戒等菩薩學處。除發心已如其誓受學所學處而修學外，雖于波羅密多乘中，亦無余道故。又金剛空行及三補止，金剛頂中，受阿彌陀三昧耶時，悉作是云：「無余受外密，三乘正妙法。」受咒律儀須誓受故，由見此等少有開遮不同之分，即執一切，猶如寒熱遍相違者，是顯自智

極粗淺耳。

如是唯除少分別緣開遮之外，諸正至言，極隨順故。若趣上上三乘五道，必須完具下

~P 11 =====

下乘道功德種類。波羅密多道者，如佛母中云：「所有去來現在佛，共道是此度非余。」是趣佛陀道之棟梁，故不應捨。金剛乘中亦多說此，故是經續二所共道。若於其上更加密咒諸不共道，灌頂三昧耶律儀二種次第及其眷屬，故能速疾趣至佛陀。若棄共道，是大錯謬。若未獲得如是知解，於一種法獲得一分相似決定，便謗諸余，特於上乘若得發起一似勝解，如其次第遂謗棄捨下乘法藏諸度彼岸，即於咒中亦當謗舍下三部等，則當集成極相系屬，甚易生起尤重異熟毀謗正法深厚業障。其中根據至下當說。

是故應當依善依怙，於其一切正言，皆是一數取趣，成佛支緣。所有道理，令起定解。諸現能修者即當修習，諸現未能實進止者，亦不應以自未能趣而為因相，即便棄捨。應作是思，願于何時於如是等，由趣遮門，現修學耶。遂於其因，集積資糧，淨治罪障，廣發正願。以是不久，漸漸增長智慧能力，於彼一切悉能修學。善知識敦巴仁波卿亦云：「能知以四方道，攝持一切聖教者，謂我師長。」此語即是極大可觀察處。由是因緣，以此教授能攝經咒一切扼要，於一補特伽羅成佛道中而正引導。故此具足通達一切聖教無違殊勝。

一切聖言現為教授者。總之能辦諸欲解脫，現時久遠，一切利樂之方便者，是即唯有

~P 12 =====

勝者至言。以能開示一切取舍要義，盡離謬誤者，獨唯佛故。如是亦如相續本母云：「此世間中，更無善巧於勝者，遍智正知無余勝性定非余，是故大仙自立契經皆勿亂壞牟尼軌故，彼亦損於正法。」故諸契經及續部寶勝者聖言，是勝教授。雖其如是，然因末代諸所化機，若不具足定量釋論及善教授，於佛至言自力趣者，密意莫獲。故諸大車，造諸釋論及諸教授。是故若是清淨教授，於諸廣大經論，須能授與決定信解。若於教授雖多練習，然于廣大佛語釋論所有義理，不能授與決定信解，或反顯示彼不順道，唯應棄捨。若起是解，諸大經論是講說法，其中無有可修要旨，別有開示修行心要正義教授，遂於正法執有別別講修二法，應知是於無垢經續無垢釋論，起大敬重而作障礙。說彼等中，不顯內義，唯是開闢廣大外解，執為可應輕毀之處，是集誹謗正法業障。是故應須作如是思而尋教授，諸大經論對於諸欲求解脫者，實是無欺最勝教授，然由自慧微劣等因，唯依是諸教典，不能定知是勝教授，故應依止善士教授，於



是等中尋求定解。莫作是念起如是執，謂諸經論唯是開闢廣博外解，故無心要。諸教授者，開示內義故是第一。

大瑜伽師菩提寶云：「言悟入教授者，非說僅于量如掌許一小函卷而得定解，是說

~P 13=====

了解一切至言皆是教授。」又如大依怙之弟子修寶喇嘛云：「阿底峽之教授，於一座上，身語意三，碎為微塵。今乃了解，一切經論皆是教授。」須如是知。如敦巴仁波卿雲：「若曾學得眾多法已，更須別求修法軌者，是為錯謬。」雖經長時學眾多法，然於修軌全未能知，若欲修法，諸更須從余求者，亦是未解如前說義而成過失。此中聖教，如俱舍云：「佛正法有二，以教證為體。」除其教證二聖教外，別無聖教。教正法者，謂是決擇受持道理修行正軌。證正法者，謂是如其前決擇時，所決擇已而起修行。故彼二種，成為因果。如跑馬時，先示其馬所應跑地，既示定已，應向彼跑。若所示地是此跑處而向余跑者，定成笑事。豈可聞思決擇此事，若修行時修行所余。如是亦如修次第後編雲：「復次聞及思慧之所通達，即是修慧之所應修，非應修余，如示跑地，而應隨跑。」如是由此教授，能攝一切經論道之樞要，于從親近善知識法乃至止觀。此一切中諸應捨修者即作捨修，諸應舉修者即以擇慧而正思擇，編為行持次第引導，故一切聖言皆現為教授。若不爾者，於非圓滿道體一分，離觀察慧雖盡壽修，諸大經論非但不現為真教授，且於彼等，見唯開闢博大外解，而謗舍之。現見諸大經論之中所詮諸義，多分皆須以觀察慧而正觀擇。此復修時若棄捨者，則於彼等

~P 14=====

何能發生定解，見為最勝教授。此等若非最勝教授，誰能獲得，較造此等尤為殊勝教授論師。如是若能將其深廣契經及釋現為教授，則其甚深續部及論，諸大教典，亦無少勞現為教授，則能發起執持彼等為勝教授所有定解，能盡遮遣妄執彼等非實教授，背棄正法諸邪分別罄無所余。

易于獲得勝者密意者。至言及論諸大教典，雖是第一最勝教授，然初發業未曾慣修補特伽羅，若不依止善士教授，直趣彼等難獲密意。設能獲得，亦必觀待長久時期，極大勤勞。若能依止尊長教授，則易通達，以此教授，能速授與決定解了經論扼要，其中道理于各時中茲當廣說。

極大惡行自行消滅者。如白蓮華及諦者品宣說，一切佛語，或實或權，皆是開示成佛方便。有未解是義者，妄執一類為成佛方便及執他類為成佛障礙，遂判好惡，應理非理，及大小乘，謂其菩薩須於是學，此不須學，執為應捨，

遂成謗法。遍攝一切研磨經云：「曼殊室利，毀謗正法，業障細微。曼殊室利，若於如來所說聖語，於其一類起善妙想，於其一類起惡劣想，是為謗法。若謗法者，由謗法故，是謗如來，是謗僧伽。若作是云，此則應理，此非應理，是

~P 15=====

為謗法。若作是言，此是為諸菩薩宣說，此是為諸聲聞宣說，是為謗法。若作是言，此是為諸獨覺宣說，是為謗法。若作是言，此者非諸菩薩所學，是為謗法。」若毀謗法，其罪極重。三摩地王云：「若毀此瞻部洲中一切塔，若毀謗契經，此罪極尤重，若弑盡伽沙數阿羅漢，若毀謗契經，此罪極尤重。」雖起謗法總有多門，前說此門極為重大，故應勵力而斷除之。此亦若能獲得如前定解即能遮除，故其惡行自趣息滅。此定解者，應由多閱諦者品，及妙法白蓮華經，而尋求之。諸余謗法之門，如攝研經中，應當了知。

如何講聽二種殊勝相應法中分三，一 聽聞軌理，二 講說軌理，三 于完結時共作軌理。初中分三，一 思惟聞法所有勝利，二 於法法師發起承事，三 正聽軌理。 今初

聽聞集云：「由聞知諸法，由聞遮諸惡，由聞斷無義，由聞得涅槃。」又云：「如入善覆蔽黑暗障室內，縱然有眾色，具眼亦莫見。如是於此中，生人雖具慧，然未聽聞時，不知善惡法。如具眼有燈，則能見諸色，如是由聽聞，能知善惡法。」本生論亦云：「若由聞法發信意，成妙觀喜獲堅住，啟發智慧無愚痴，用自肉買亦應理。聞除痴暗為明燈，盜等難攜最勝財，是摧愚怨器開示，方便教授最勝友。雖貧不變是愛親，無所損害愁病藥，摧大罪軍最勝軍，

~P 16=====

亦是譽德最勝藏，遇諸善士為勝禮，於大眾中智者愛。」又云：「聽聞隨轉修心要，少力即脫生死城。」於其所說諸聞勝利，應當決心發起勝解。

復次應如菩薩地說，須以五想聽聞正法。謂佛出世極罕難遇，其法亦然，由稀貴故，作珍寶想。時時增長俱生慧故，作眼目想。由其所授智慧眼目能見如所有性，及盡所有性故，作光明想。于究竟時能與涅槃菩提果故，作大勝利想。現在亦能得彼二之因，止觀樂故，作無罪想。作是思惟，即是思惟聽聞勝利。

於法法師發起承事者。如地藏經云：「專信恭敬聽聞法，不應於彼起毀謗。于說法師供養者，謂於師起如佛想。」應視如佛，以獅座等恭敬利養而為供事，斷不尊敬。應如菩薩地中所說，而正聽聞，謂應無雜染，不應作意法師五處。離高舉者，應時聽聞，發起恭敬，發起承事，不應忿恚，隨順正行，不求過失，由此六事而聽聞之。離輕蔑雜染者，謂極敬重法及法師及於彼二不生輕蔑。不

應作意五處所者，謂戒穿缺，種性下劣，形貌丑陋，文辭鄙惡，所發語句粗不悅耳。便作是念，不從此聞，而棄捨之。如本生中亦云：「處極低劣座，發起調伏德，以具笑目視，如飲甘露雨，起敬專至誠，善淨無垢意，如病聽醫言，起承事聞法。」

~P 17=====

正聞軌理分二，一 斷器三過，二 依六種想 今初

若器倒覆，及縱向上然不淨潔，並雖淨潔若底穿漏。天雖於彼降以雨澤，然不入內。及雖入內或為不淨之所染污，不能成辦余須用事。或雖不為不淨染污，然不住內，當瀉漏之。如是雖住說法之場，然不屬耳，或雖屬耳然有邪執，或等起心有過失等。雖無上說彼等眾過，然聽聞時，所受文義不能堅持，由忘念等之所失壞，則其聞法全無大益，故須離彼等。此三對治，經說三語，謂善諦聽聞，意思念之。此亦猶如菩薩地說，「希于遍知，專注屬耳，意善敬住，以一切心，思惟聽聞。」

依六想中，於自安住如病想者。如人行雲：「若遭常病逼，尚須依醫言，況長遭貪等，百過病所逼。」延長難療，發猛利苦，貪等惑病，于長時中，而痛惱故，於彼應須了知是病。迦摩巴云：「若非實事，作實事修，雖成顛倒。然遭三毒，極大乾病之所逼迫，病勢極重，我等竟無能知自是病者。」

于說法師住如醫想者。如遭極重風膽等病，便求善醫，若得會遇發大觀喜，隨教聽受恭敬承事。如是於宣說法善知識所，亦應如是尋求，既會遇已，莫覺如負擔，應持為莊嚴，依

~P 18=====

教奉行，恭敬承事。攝德寶中作是說故，「故諸勇求勝菩提，智者定應摧我慢，如諸病人親醫治，親善知識應無懈。」

於所教誡起藥品想者。如諸病者，於其醫師所配藥品，起大珍愛。于說法師，所說教授，及其教誡，見重要已，應多勵力，珍愛執持，莫令由其忘念等門，而致損壞。

于殷重修起療病想者。猶如病者，見若不服醫所配藥，病則不瘥，即便飲服。于說法師所垂教授，若不修習，亦見不能摧伏貪等，則應殷重而起修習，不應無修，唯愛多積異類文辭，而為究竟。是亦猶如害重癩疾，手足脫落，若僅習近一二次藥，全無所濟。我等自從無始，而遭煩惱重病之所逼害，若依教授義，僅一二次，非為完足，故於圓具一切道分，應勤勵力，如瀑流水，以觀察慧，而正思惟。如大德月大阿闍黎贊悔中云：「此中心亦恆愚昧，長時習近重病痼，如具癩者斷手足，依少服藥有何益。」由是於自作病者想，極為切要。

如有此想，余想皆起。此若僅是空言，則亦不為除煩惱故，修教授義，唯樂多聞，猶如病者，求醫師已，而不服藥，若唯愛著所配藥品，病終無脫。三摩地王經云：「諸人病已身遭若，無數年中未暫離，彼因重病久惱故，為療病故亦求醫。彼若數數勤訪求，獲遇點慧明了醫，醫亦安住其悲

~P 19=====

愍，教令服用如是藥。受其珍貴眾良藥，若不服用療病藥，非醫致使非藥過，唯是病者自過失。如是於此教出家，遍了力根靜慮已，若於修行不精進，不勤現證豈涅槃。」又云：「我雖宣說極善法，汝若聞已不實行，如諸病者負藥囊，終不能醫自體病。」入行論亦云：「此等應身行，唯言說何益，若唯誦藥方，豈益諸病者。」故於殷重修，應當發起療病之想。言殷重者，謂於善知識教授，諸取舍處，如實行持。此復行持，須先了知，知則須聞，聞已了知，所有須要，即是行持。故於聞義，應隨力能，而起行持，是極扼要。如是亦如聽聞集云：「設雖有多聞，不善護尸羅，由戒故呵彼，其聞非圓滿。設雖聞寡少，能善護尸羅，由戒故贊彼，其聞為圓滿。若人既少聞，不善護尸羅，由具故呵彼，其禁行非圓。若人聞廣博，及善護尸羅，由俱故贊彼，其禁行圓滿。」又云：「雖聞善說知心藏，修諸三昧知堅實，若行放逸令粗暴，其聞及知無大義。若喜聖者所說法，身語如之起正行，是等具忍友伴喜，根護得聞知彼岸。」勸發增上意樂亦云：「謂我失修今何作，歿時凡愚起憂悔，未獲根底極苦惱，此是愛著言說失。」又云：「如有處居觀戲場，談說其余勇士德，自己失壞殷重修，此是愛著言說失。」又云「甘蔗之皮全無實，所喜之味處於內，若人嚼皮故非能，獲得甘蔗精美味，如其外皮言亦爾，思

~P 20=====

此中義如其味，故應遠離言說著，常不放逸思惟義。」

於如來所住善士想者。隨念世尊是說法師，發起恭敬。

於正法理起久住想者，作是思惟，何能由其聞如是法，令勝者教，久住於世。

復次於法若講若聽，將自相續若置余處，另說余法，是則任其講何法事，不關至要。故須正為，決擇自身，而聽聞之。譬如欲知面上有無黑污等垢，照鏡知已即除其垢。若自行為，有諸過失，由聞正法現於法鏡，爾時意中便生熱惱，謂我相續何乃至此。次乃除過，修習功德，是故須應隨法修學。本生論云：「我鄙惡行影，明見於法鏡，意極起痛惱，我當趣正法。」是如蘇達薩子，請月王子宣說法時，菩薩了知彼之意樂，成聞法器而為說法。總之應作是念發心，謂我為利一切有情，願當成佛，為成佛故，現見應須修學其因，因須先知，知

須聽法，是故應當聽聞正法，思念聞法勝利，發勇悍心，斷器過等而正聽聞。

第二說法軌理分四，一 思惟說法所有勝利，二 發起承事大師及法，三 以何意樂加行而說，四 于何等境應說不說所有差別。 今初

若不顧慮利養恭敬名等染事，而說法者勝利極大。勸發增上意樂中云：「慈氏，無染

~P 21 =====

法施，謂不希欲，利養恭敬，而說法施。此二十種是其勝利。何等二十，謂成就念，成就勝慧，成就覺慧，成就堅固，成就智慧，隨順證達出世間慧，貪欲微劣，恚微劣，愚痴微劣，魔羅於彼不能得便，諸佛世尊而為護念，諸非人等於彼守護，諸天於彼助發威德，諸怨敵等不能得便，其諸親愛終不破離，言教威重，其人當得無所怖畏，得多喜悅，智者稱贊，其行法施是所堪念。」于眾經中所說勝利，皆應至心發起勝解。其中成就堅固者，新譯集學論中，譯為成就勝解，諸故譯中，譯為成就勇進。

發起承事大師及法者。如薄伽梵說佛母時，自設座等，法者尚是諸佛所應恭敬之因，故應於法，起大尊敬及應隨念大師功德，及其深恩起大敬重。

以何意樂加行而說中，其意樂者，謂應安住，海慧問經所說五想。謂於自所應起醫想，於法起藥想，於聞法者起病人想，於如來所起善士想，於正法理起久住想，及于徒眾修習慈心。應斷恐他高勝嫉，推延懈怠，數數宣說所生疲厭，贊自功德舉他過失，於法慳吝，顧著財物謂衣食等。應作是念，為令自他得成佛故，說法功德，即是我之安樂資具。其加行者，謂先沐浴具足潔淨，著鮮淨服，於其清潔悅意處所，坐于座已，若能誦持伏魔真言，海慧經

~P 22 =====

說則其周匝百逾繕那，魔羅及其魔眾諸天所不能至，縱使其來亦不能障，故應誦咒。次以舒顏，具足審定義理所有喻因至教，而為宣說。妙法白蓮經云：「智者常應無嫉，說具眾義和美言，復應遠離諸懈怠，不應起發厭患想，智者應離一切戚，應于徒眾修慈力，晝夜善修最勝法，智以俱胝阿庾喻，令眾愛樂生觀喜，於彼終無少希欲，亦不思欲諸飲食，啖嚼衣服及臥具，法衣病緣醫藥等，於諸徒眾悉無求，余則智者恆願自，及諸有情當成佛，為利世故而說法，思彼即我安樂具。」

于何等境應說不說，所有差別者。如毗奈耶經云：「未請不應說。」謂未啟請不應為說，雖其請白亦應觀器，若知是器，縱未勸請，亦可為說。如三摩地王經云，「若為法施故，請白于汝者，應先說是語，我學未廣博，汝是知善巧，我於大士前，如何能宣說。汝應說彼語，不應忽爾說。觀器而後行，若已知是

器，未請亦應說。」復次毗奈耶經云：「立為坐者不應說法，坐為臥者不應說法，坐于底座為坐高座不應說法，妙惡亦爾。在後行者為前行者不應說法，在道側者為道行者不應說法，為諸覆頭抄衣雙抄抱肩及抱項者不應說法，為頭結髻著帽著冠著纏首不應說法，為乘象馬坐輦余乘，及著鞋履不應說法，為手執杖傘器

~P 23=====

劍鉞，及被甲者，不應說法。」返是應說，依無病也。

于完結時共作軌理者。由講聞法所獲眾善，應以猛利欲心回向現時究竟，諸希願處。若以是軌講聞正法者，雖僅一座亦定能生如經所說所有勝利。若講聞法至扼要故，依是因緣，則昔所集於法法師，不恭敬等一切業障，悉能清淨，諸新集積亦截其流。又講聞軌至于要故，所講教授於相續上，亦成饒益。總之先賢由見此故，遂皆於此而起慎重，特則今此教授，昔諸尊重殷重尤極。

現見此即極大教授，謂見極多由於此事未獲定解，心未轉故，任說幾許深廣正法，如天成魔，即彼正法而反成其煩惱助伴。是故如云初一若錯乃至十五。故此講聞入道之理，諸具慧者應當勵力，凡講聞時，下至應令具足一分講教授前第一加行，即是此故。恐其此等文詞浩繁，總略攝其諸珍要者，廣于余處應當了知。教授先導已宣說訖。

第四如何正以教授，引導學徒次第分二。一 道之根本親近知識軌理，二 既親近已如何修心次第。初中分二，一 令發定解故稍開宣說，二 總略宣說修持軌理。 今初

攝決定心藏雲：「住性數取趣，應親善知識。」又如鐸巴所集博朵瓦語錄中云，「總

~P 24=====

攝一切教授首，是不舍離善知識。」能令學者相續之中，下至發起一德，損減一過，一切善樂之本源者，厥為善知識。故於最初，依師軌理，極為緊要。菩薩藏經作如是說，「總之獲得菩薩一切諸行，如是獲得圓滿一切波羅密多，地忍等持，神通總持，辯才回向，願及佛法，皆賴尊重為本。從尊重出，尊重為生及為其處，以尊重生，以尊重長，依於尊重，尊重為因。」博朵瓦亦云：「修解脫者，更無緊要過於尊重，即觀現世可看他而作者，若無教者亦且無成，況是無間從惡趣來，欲往從所未經之地，豈能無師。」

由是親近知識之理分六，一 所依善知識之相，二 能依學者之相，三 彼應如何依師之理，四 依止勝利，五 未依過患，六 攝彼等義。 今初

總諸至言及解釋中，由各各乘增上力故，雖說多種，然於此中所說知識，

是於三士所有道中，能漸引導，次能導入大乘佛道。如經莊嚴論云：「知識調伏靜近靜，德增具勤教富饒，善達實性具巧說，悲體離厭應依止。」是說學人，須依成就十法知識。此復說為自未調伏，而調伏他，無有是處。故其尊重能調他者，須先調伏自類相續。若爾須一何等調伏，謂若隨宜略事修行，於相續中有假證德名，全無所益。故須一種順總佛教，調相續法，此即定為

~P 25 =====  
三種寶學，是故論說調伏等三。

其中調伏者，謂尸羅學。別解脫云：「心馬常馳奔，恆勵終難制，百利針順銜，即此別解脫。」又如分辨教云：「此是未調所化銜。」如調馬師，以上利銜調（此字左為豎心旁，右為“龍”）馬，根如馬隨邪境轉，若其逐趣非應行時，應制伏之。學習尸羅，調伏心馬，以多勵力制令趣向，所應作品。寂靜者，如是於其妙行惡行，所有進止，由其依止念正知故，令心發起內寂靜住，所有定學。近寂靜者，依心堪能奢摩他故，觀擇真義發起慧學。如是唯具調伏相續，三學證德，猶非完足，尚須成就聖教功德。言教富者，謂於三藏等，成就多聞。善知識敦巴云：「言大乘尊重者，謂是須一，若講說時，能令發生無量知解，若行持時，於後聖教，能成何益，當時能有何種義利。」

達實性者，是殊勝慧學，是謂通達法無我性，或以現證真實為正。此若無者，說由教理通達亦成。

如是雖能具足教證，若較學者或劣或等，猶非圓足，故須一種德增上者。親友集中作如是說，「諸人依劣當退失，依平等者平然住，依尊勝者獲尊勝，故應親近勝自者。所有具

~P 26 =====  
最勝，戒近靜慧尊，若親近是師，較尊勝尤勝。」如樸窮瓦云：「聞諸善士史傳之時，我是向上仰望於彼。」又如塔乙雲：「我于惹珍諸耆宿所，而作目標。」是須一種目向上望增上德者。如是六法，是自所應獲得之德，諸所余者是攝他德。此亦如云：「諸佛非以水洗罪，非以手除眾生苦，非移自證于余者，示法性諦令解脫。」若除為他說無謬道攝受而外，無有以水洗罪等事。其中四法，善巧說者，謂於如何引導次第 而得善巧，能將法義巧便送入所化心中。

悲愍者，謂宣說法等起清淨，不顧利養及恭敬等，是由慈悲等起而說，是須猶如博朵瓦告薩哦瓦云：「黎摩子，任說幾許法，我未曾受贊一善哉，以無眾生非苦惱故。」

具精勤者，謂于利他勇悍剛決。遠離厭患者，數數宣說而無疲倦，謂能堪忍宣說苦勞。博朵瓦云：「三學，及通達實性，並悲愍心，五是主要。我阿闍

黎響尊滾，既無多聞復不耐勞，雖酬謝語亦不善說，具前五德故，誰居其前悉能獲益。嚶敦，全無善說，雖說施願，唯作是念今此大眾皆未解此，余無所知，然有前五，故誰近能益。」如是若於諸所學處，不樂修行，唯贊學處所有美譽，或其功德以謀自活者，則不堪任為善知識。宛如有人贊美檀，謀自活

~P 27=====

命。有諸欲求妙檀者，而問彼曰：汝有檀耶，答曰實無，此全無義唯虛言故。三摩地王經云：「末世諸比丘，多是無律儀，希欲求多聞，唯贊美尸羅，然不求尸羅。」于定慧解脫三種，亦如是說。次雲：「如一類士夫，稱揚檀德，謂檀如此，香相極可愛。次有諸余人，問如所稱贊檀少有耶，諸士夫此問，答彼士夫雲，我是稱贊香，以求自活命，非我有其香。如是末世出，諸不勤瑜伽，以贊戒活命，彼等無尸羅。」所余三種亦如是說故。如是修行解脫之尊重，乃是究竟欲樂之根本，故諸欲求依尊重者，應當了知，彼諸德相，勵力尋求。具其相者，諸欲為作學人依者，亦應知此，勵力具足如是德相。

由時運故，具全德者實屬難得。若未獲得如是師時，將如何耶。妙臂請問經云，「如其僅有一輪車，具馬於道亦不行，如是若無修行伴，有情不能獲成就。若有具慧形貌正，潔淨姓尊趣注法，大辯勇悍根調伏，和言能施有悲愍，堪忍餓渴及苦惱，不供婆羅門余天，精悍工巧知報恩，敬信三寶是良伴。諸能完其如是德，于諍世中極稀故，半德四分或八分，應依如是咒師伴。」此說所說圓滿伴相，八分之一為下邊際。鐸巴所集博朵瓦語錄中，述大依怙說尊重相，亦復同此。故於所說完具圓滿諸德相中，隨其所應配其難易，具八分者，為下邊際。

~P 28=====

第二能依學者。四百論曰：「說正住具慧，希求為聞器，不變說者德，亦不轉聽者。」釋論解雲：「說具三法堪為聞器。若具其三，則於法師所有眾德，見為功德不見過失。猶非止此，即於德眾所有功德，亦即於彼補特伽羅，見為功德非見過失。若不完具如是器相，說法知識雖極遍淨，然由聞者過增上故，執為有過。于說者過，反執為德。」是故縱得完具一切德相知識，然於其師亦難了知。若知彼已能親近者，必須自具是諸德相。

其中正住者，謂不墮黨類，若墮黨執，由彼蔽覆不見功德，故不能得善說妙義。如中觀心論云：「由墮黨惱心，終不證寂靜。」墮黨類者，謂貪著自宗，他法派。應觀自心，舍如是執。菩薩別解脫經云：「應捨自欲，敬重安住，親教軌範，所有論宗。」

若念唯此即完足耶，雖能正住，若無簡擇善說正道，惡說似道，二事慧力，



猶非其器。故須具慧解彼二說，則能棄捨無堅實品取諸堅實。若念僅具二德足耶，縱有此二，若如畫中聽聞法者，全無發趣，仍非其器。故須具有廣大希求。釋中更加敬法法師，屬意二相，開說為五。若如是者可攝為四，謂於其法具大希求，聽聞之時善住其意，於法法師起大敬重，棄捨

~P 29=====惡說受取善說。此四順緣謂具慧解，棄捨違緣謂正直住。

是諸堪為尊重引導所有之法，應當觀察為具不具。若完具者應修歡慰，若不具者須于將來能完因緣勵力修作。故應了知能依諸法，若不了知如是德相，則不覺察，由此退失廣大義利。

第三彼應如何依師軌理者。如是若自具足器相，應善觀察尊重具否如前說相。應于具相，受取法益。是復有二傳記不同，謂善知識敦巴與桑樸瓦。桑樸瓦者，尊重繁多，凡有講說，即從聽聞。自康來時，途中有一鄔波索迦說法而住，亦從聽聞，徒眾聽聞，徒眾白曰：「從彼聽聞，退自威儀。」答云：「汝莫作是言，我得二益。」善知識敦巴者，尊重鮮少，數未過五。博朵瓦與公巴仁勒喇嘛共相議論，彼二誰善。謂于未修心，易見師過，起不信時，善知識敦巴軌理善美，應如是行。現見此說，極為諦實，應如是學。

如是應知，曾受法恩，特于圓滿教授，導心知識，如何依止。其理分二，一 意樂親近軌理，二 加行親近軌理。初中分三，一 總示親近意樂，二 特申修信以為根本，三 隨念深恩應起敬重。 今初

華嚴經說，以九種心，親近承事諸善知識，能攝一切親近意樂所有扼要。即彼九心攝

~P 30=====

之為四。棄自自在，捨於尊重令自在者，如孝子心，謂如孝子自於所作，不自在轉，觀父容顏，隨父自在，依教而行。如是亦應觀善知識容顏而行。現在佛陀現證三摩地經中亦云：「彼於一切應捨自意，隨善知識意樂而轉。」此亦是說，于具德前乃可施行，任于誰前不能隨便授其鼻肉。

誰亦不能離其親愛能堅固者，如金剛心。謂諸魔羅及惡友等，不能破離。即前經云：「應當遠離，親睦無常，情面無常。」

荷負尊重一切事擔者，如大地心。謂負一切擔，悉無懈怠。如博朵瓦教示哦瓦諸徒眾云：「汝能值遇如此菩薩，我之知識，如教奉行，實屬大福，今後莫覺如擔，當為莊嚴。」

荷負擔已應如何行，其中分六。如輪圍山心者，任起如何一切苦惱，悉不能動。哦住於汝巴時，公巴德熾因太寒故，身體衰退，向依怙童稱議其行住。

如彼告云：「臥具安樂，雖曾多次住尊勝宮，然能親近大乘知識，聽聞正法者，唯今始獲，應堅穩住。」如世間僕使心者，謂雖受行一切穢業，意無慚疑，而正行辦。昔後藏中，一切譯師智者集會之處，有一泥灘，敦巴盡脫衣服掃除泥穢，不知從何取來乾潔白土覆之，于依怙前作一供壇。依怙笑曰：

~P 31 =====

「奇哉，印度亦有類似汝者。」如除穢人心者，盡斷一切慢及過慢，較於尊重應自低劣。如善知識敦巴云：「我慢高丘，不出德水。」哦亦云：「應當觀視春初之時，為山峰頂諸高起處，青色遍生，抑于溝坑諸低下處，而先發起。」如乘心者，謂於尊重事，雖諸重擔極難行者，亦勇受持。如犬心者，謂尊重毀罵，於師無忿。如朵壟巴對於善知識畫師，每來謁見便降呵責，畫師弟子壤摩瓦云：「此阿闍黎于我師徒，特為恚。」畫師告云：「汝尚聽為是呵責耶，我每受師如此賜教一次，如得黑茹迦一次加持。」八千頌云「若說法師于求法者現似毀咨，而不思念。然汝於師不應退舍，復應增上希求正法，敬重不厭，隨逐師行。」如船心者，謂於尊重事任載幾許，若往若來，悉無厭患。

第二修信為根本者。寶炬陀羅尼云：「信為前行如母生，守護增長一切德，除疑度脫諸暴流，信能表喻妙樂城。信無濁穢令心淨，能令離慢是敬本，信是最勝財藏足，攝善之本猶如手。」十法亦云：「由何出導師，信為最勝乘，是故具慧人，應隨依於信。諸不信心人，不生眾白法，如種為火焦，豈生青苗芽。」由進退門，而說信為一切德本。敦巴請問大依怙雲：「藏地多有修行者，然無獲得殊勝德者，何耶。」依怙答云：「大乘功德，生多生少，皆依尊

~P 32 =====

重，乃能生起。汝藏地人，於尊重所，僅凡庸想，由何能生。」有于依怙發大聲白，「阿底峽請教授。」如其答云：「哈哈，我卻具有好好耳根，言教授者，謂是信心信信。」信為極要，其信總之亦有多種，謂信三寶，業果，四諦。然此中者，謂信尊重，此復弟子於尊重所，應如何觀。如金剛手灌頂續云：「秘密主，弟子于阿闍黎所應如何觀，如於佛薄伽梵即應如是。其心若如是，其善常生長，彼當速成佛，利一切世間。」諸大乘經亦說應起大師之想，毗奈耶中亦有是說。此諸義者，謂若知是佛，則於佛不起尋求過心，起思德心。於尊重所，特應棄捨一切尋察過心，修觀德心。此復應如彼續所說，依之而行，「應取軌範德，終不應執過，取德得成就，執眾過不成。」謂其尊重雖德增上，若僅就其少有過處，而觀察者，則必障礙自己成就。雖過增上若不觀過，由功德處而修信心，於自當為得成就因。是故凡是自之尊重，任其過失若大若小，應當思惟，尋求師過所有過患，多起斷心而滅除之。設由放逸煩惱盛等之勢力故，

發起尋覓過失之時，亦應勵力悔除防護，若如是行，力漸微劣。復應於其具諸淨戒，或具多聞，或信等德，令心執取，思惟功德。如是修習，設見若有少許過失，由心執取功德品故，亦不能為信心障難。譬如自於所不樂品，雖見具有眾多功德，然由見過心勢猛故，而能映

~P 33 =====

蔽見德之心。又如於自雖見眾過，若見自身一種功德，心勢猛利，此亦能蔽見過之心。

復次如大依怙持中觀見，金洲大師持唯識宗，實相分見，由見門中雖有勝劣，然大乘道總體次第及菩提心，是由依彼始得發起，故執金洲為諸尊重中無能匹者。

###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一終

~P 34 =====

###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二

下至唯從聞一偈頌，雖犯戒等，亦應就其功德思惟，莫觀過失，悉無差別。寶云經云：「若知由其依止尊重，諸善增長不善損減，則親教師或聞廣博或復寡少，或有智解或無智解，或具尸羅或犯尸羅，皆應發起大師之想。如於大師信敬愛樂，于親教師亦應信樂，于軌範師悉當發起恭敬承事。由此因緣菩提資糧，未圓滿者悉能圓滿，煩惱未斷悉能斷除。如是知己，便能獲得歡喜踴躍，於諸善法應隨順行，于不善法應不順行。」猛利問經亦云：「長者，若諸菩薩求受聖教，及求讀誦。若從誰所聽聞受持，施戒忍進定慧相應，或是集積菩薩正道資糧相應，一四句偈，即應如法恭敬尊重此阿闍黎，隨以幾許名句文身開示其偈，假使即於爾所劫中，以無諂心，以一切種，利養恭敬及諸供具，承事供養此阿闍黎。長者于阿闍黎，作應敬重阿闍黎事，猶未圓滿，況非以法而為敬事。」

第三隨念恩者。十法經云：「于長夜中，馳騁生死尋覓我者，于長夜中為愚痴覆而重睡眠，醒覺我者，沉溺有海，拔濟我者，我入惡道示善道者，系縛有獄解釋我者，我于長夜，病

~P 35 =====

所逼惱為作醫王，我被貪等猛火燒燃，為作雲雨而為息滅，應如是想。」華嚴經說，「善財童子，如是隨念痛哭流涕。諸善知識，是於一切惡趣之中，救護于我。令善通達法平等性，開示安穩不安穩道，以普賢行而為教授。指示能往一切智城，所有之道護送往赴一切智處，正令趣入法界大海，開示三世所知法海，顯示聖眾妙曼陀羅。善知識者，長我一切白淨善法。」應如此文而正隨念。一

切句首悉加「諸善知識是我」之語。於前作意善知識相，口中讀誦此諸語句，意應專一念其義理。於前經中，亦可如是，而加諸語。

又如華嚴經云：「我此知識說正法，普示一切法功德，遍示菩薩威儀道，專心思惟而來此。此是能生如我母，與德乳故如乳母，周遍長養菩提分，此諸善識遮無利，解脫老死如醫王，如天帝釋降甘雨，增廣白法如滿月，猶日光明示靜品，對於怨親如山王，心無擾亂猶大海，等同船師遍救護，善財是思而來此，菩薩啟發我覺慧，佛子能生大菩提，我諸知識佛所贊，由是善心而來此。救護世間如勇士，是大商主及怙依，此給我樂如眼目，以此心事善知識。」應詠其頌而憶念之，易其善財而誦自名。

第二加行親近軌理者。如尊重五十頌云：「此何須繁說，勵觀彼及彼，應作師所喜，不

~P 36=====

喜應盡遮。金剛持自說，成就隨軌範，知己一切事，悉敬奉尊長。」總之應勵力行，修師所喜，斷除不喜。作所喜者，謂有三門，供獻財物，身語承事，如教修行。如是亦如莊嚴經論云：「由諸供事及承事，修行親近善知識。」又云：「堅固由依教奉行，能令其心正歡喜。」

其中初者，如五十頌云：「恆以諸難施，妻子自命根，事自三昧師，況諸動資財。」又云：「此供施即成，恆供一切佛，此是福資糧，從糧得成就。」復如拉梭瓦云：「如有上妙供下惡者，犯三昧耶，若是尊長喜樂於彼，或是唯有下劣供物，則無違犯。」此與五十頌所說符順，如云「欲求無盡性，如如少可意，即應以彼彼，勝妙供尊長。」此復若就學者方面，以是最勝集資糧故，實應如是。就師方面，則必須一，不顧利養。霞惹瓦云：「愛樂修行，于財供養，全無顧著，說為尊重，與此相違，非是修行解脫之師。」

第二者謂為洗浴按摩擦拭及侍病等，當如實贊師功德等。

第三者謂于教授遵行無違，此是主要。本生論云：「報恩供養者，謂依教奉行。」設若須隨師教行者，若所依師引入非理及令作違三律儀事，如何行耶，毗奈耶經於此說云：「若說非法，應當遮止。」寶云亦云：「於其善法隨順而行，于不善法應不順行。」故於所

~P 37=====

教，應不依行。不行非理者，本生論第十二品亦有明證，然亦不應以此諸理，遂於師所，不敬輕訾而毀謗等。如尊重五十頌云：「若以理不能，啟白不能理，」應善辭謝而不隨轉。如是親近時，亦如莊嚴經論云：「為受法分具功德，親近知識非為財。」是須受行正法之分。博朵瓦云：「差阿難陀為大師侍者時，謂

若不持大師不著之衣，不食大師之余食，許一切時至大師前，則當侍奉承事大師。如此慎重，其意是在教誨未來補特伽羅。我等於法全不計較，雖少許茶，悉計高低，謂師心中愛不愛念，此是心內腐爛之相。」親近幾時者，如博朵瓦云：「有一來者，是加我擔，若去一二，是擔減少，然住余處，亦不能成，是須於一遠近適中經久修習。」

第四親近勝利者。近諸佛位，諸佛歡喜，終不缺離大善知識，不墮惡趣，惡業煩惱悉不能勝，終不違越菩薩所行，于菩薩行具正念故，功德資糧漸漸增長，悉能成辦現前究竟一切利義，承事師故，意樂加行悉獲善業，作自他利資糧圓滿。如是亦如華嚴經云：「善男子，若諸菩薩，為善知識正所攝受，不墮惡趣。若諸菩薩，為善知識所思念者，則不違越菩薩學處。若諸菩薩，為善知識所守護者，勝出世間。若諸菩薩，承事供養善知識者，於一切行不忘

~P 38 =====

而行。若諸菩薩，為善知識所攝持者，諸業煩惱難以取勝。」又云：「善男子，若諸菩薩，隨善知識所有教誡，諸佛世尊心正歡喜。若諸菩薩，於善知識所有言教，安住無違，近一切智。於善知識，言教無疑，則能近於諸善知識。作意不舍善知識者，一切利義，悉能成辦。」不可思議秘密經中亦云：「若善男子，或善女人，應極恭敬，依止親近承事尊重。若如是者，聞善法故成善意樂，及由彼故成善加行，由是因緣，造作善業，轉趣善行。能令善友，愛樂歡喜。由是不作惡業，作純善故，能令自他不起憂惱。由能隨順護自他故，能滿無上菩提之道，故能利益趣向惡道諸有情類。是故菩薩應依尊重，圓滿一切功德資糧。」復次由其承事知識，應于惡趣所受諸業，於現法中身心之上，少起病惱，或于夢中而領受者，亦能引彼令盡無余。又能映蔽供事無量諸佛善根，有如是等最大勝利。地藏經云，「彼攝受者，應經無量俱胝劫中，流轉惡趣所有諸業，然於現法因疾疫等，或饑饉等，損惱身心而能消除，下至呵責，或唯夢中亦能清靜，雖于俱胝佛所，種諸善根，謂行布施，或行供養，或受學處，所起眾善，然彼僅以上半日善，即能映蔽承事尊重，成就功德不可思議。」又云：「諸佛無量功德神變，應觀一切悉從此出，是故應如承事諸佛，依止親近供事尊重。」本生論亦云：「悉不應遠諸

~P 39 =====

善士，以調伏理修善行，由近彼故其德塵，雖不故染自然薰。」博朵瓦云：「我等多有破衣之過，如拖破衣，唯著草穢，不沾金沙。其善知識，所有功德，不能薰染，略有少過，即便染著。故於一切略略親近，悉無所成。」

第五不依過患者。請為知識若不善依，於現世中，遭諸疾疫非人損惱，于

未來世，當墮惡趣，經無量時受無量苦。金剛手灌頂續云：「薄伽梵，若有毀謗阿闍黎者，彼等當感何等異熟。世尊告曰：金剛手，莫作是語，天人世間悉皆恐怖，秘密主然當略說，勇士應諦聽。我說無間等諸極苦地獄，即是彼生處，住彼無邊劫，是故一切種，終不應毀師。」五十頌亦云：「毀謗阿闍黎，是大愚應遭，疾癘及諸病，魔疫諸毒死，王火及毒蛇，水羅叉盜賊，非人礙神等，殺墮有情獄。終不應惱亂，諸阿闍黎心，設由愚故為，地獄定燒煮。所說無間等，極可畏地獄，諸謗師範者，佛說住其中。」善巧成就寂靜論師，所造札那釋難論中，亦引經云：「設唯聞一頌，若不執為尊，百世生犬中，後生賤族姓。」

又諸功德，未生不生，已生退失，如現在諸佛現證三摩地經云：「若彼於師住嫌恨心，或堅惡心，或恚惱心，能得功德，無有是處。若不能作大師想者亦復如是。若於三乘補特伽

~P 40=====

羅，說法比丘，不起恭敬，及尊長想，或大師想者，此等能得未得之法，或已得者，令不退失，無有是處。由不恭敬，沉沒法故。」設若親近不善知識及罪惡友，亦令諸德漸次損減，一切罪惡漸次增長，能生一切非所愛樂，故一切種悉當遠離。念住經云：「為貪痴一切根本者，謂罪惡友，此如毒樹。」涅槃經云「如諸菩薩怖畏惡友，非醉象等，此唯壞身，前者俱壞善及淨心。」又說彼二，一唯壞肉身，一兼壞法身。一者不能擲諸惡趣，一定能擲。諦者品亦云：

「若為惡友蛇執心，棄善知識療毒藥，此等雖聞正法寶，嗚呼放逸墮險處。」親友集云，「無信而慳吝，妄語及離間，智者不應親，勿共惡人住。若自不作惡，近諸作惡者，亦疑為作惡，惡名亦增長。人近非應親，由彼過成過，如毒箭置囊，亦染無毒者。」惡知識者。謂若近誰能令性罪遮罪惡行，諸先有者不能損減，諸先非有令新增長。善知識敦巴云：「下者雖與上伴共住，僅成中等，上者若與下者共住，不待劬勞，而成下趣。」

第六攝彼等義者。世遍贊說尊長瑜伽教授者，應知即是如前所說。若一二次，修所緣境，全無所至。若是至心欲行法者，須恆親近，無錯引導，最勝知識。爾時亦如伽喀巴云：「依尊重時，恐有所失。」謂若不知依止軌理而依止者，不生利益反致虧損。故此依止知識法

~P 41=====

類，較余一切極為重要。見是究竟欲樂根本，故特引諸無垢經論，並以易解，能動心意，符合經義，諸善士語，而為莊嚴將粗次第，略為建設。廣如余處，應當了知。我等煩惱。極其粗重，多不了知依師道理，知亦不行，諸聞法者，反起無量依師之罪，即於此罪亦難發生悔防等心，故應了知如前所說，勝利過

患，數數思惟，于昔多生，未能如法依止諸罪，應由至心而悔，多發防護之心，自應勵備法器諸法，數思圓滿德相知識，積集資糧，廣發大願，為如是師，乃至未證菩提以來攝受之因。若如是者，不久，當如志力希有常啼佛子，及求知識不知厭足善財童子。

略說修習軌理分二，一 正明修法，二 破除此中邪妄分別。

初中分二，一 正修時應如何，二 未修中間應如何。初中分三，一 加行，二 正行，三 完結。 今初

初加行法有六，乃是金洲大師傳記，謂善灑掃所住處所，莊嚴安布身語意像。由無諂誑求諸供具，端正陳設。次如聲聞地中所說，「從昏睡蓋，淨治心時，須為經行。除此從余，貪欲等蓋，淨治心時，應于床座，或小座等，結跏趺坐。」故於安樂臥具，端正其身，結跏趺坐，或半跏趺，隨宜威儀。既安住已，歸依發心，決定令與相續和合。於前虛空明現觀想，廣大行派，

~P 42=====及深見派，傳承諸師。復有無量諸佛菩薩，聲聞獨覺，及護法眾為資糧田。又自相續中，若無能生道之順緣，積集資糧，及除逆緣淨治業障二助緣者，唯勵力修所緣行相之正因，亦難生起。是故次應修習七支以治身心，攝盡集淨諸扼要處。

其禮敬支中，三門總禮者，謂所有等一頌。非緣一方世界及一時之佛，應緣十方過去當來及現在所有一切諸佛，以至誠心，三業敬禮，非隨他轉。智國阿闍黎釋中云：「此復若僅頂禮一佛，所得福德，且無限量，何況緣禮爾許諸佛。」

三門別禮中身禮敬者，「普賢行願」等一頌。謂以方時所攝一切諸佛，以意攀緣，如現前境。變化自身等諸佛刹，極微塵數，而申敬禮。此復是於諸境，所有普賢妙行，發淨信力，由此信力，發起禮敬，一身頂禮其福尚大，況以爾許身業禮敬，其福尤大，智軍阿闍黎所釋也。

意敬禮者，「於一塵中」等一頌。謂於一一微塵之上，皆有一切塵數諸佛安住菩薩圍繞會中，應發勝解，隨念諸佛，所有功德。

語敬禮者，「各以一切」等一頌。謂於諸佛功德勝譽，不可窮盡，化一一身，有無量首，

~P 43=====化一一首，有無量舌，以微妙音而稱贊之。此中音者，即是贊辭，其支分者，謂因即是舌根，（此與漢文稍有出入）海者是繁多辭。

供養支中，有上供者，「以諸最勝」等兩頌。最勝華者，謂人天等處，所有

眾多希有散華，調配貫種種妙華。此二種中，皆有一切，或實或假。伎樂者，調諸樂具若弦若吹，若打若擊。涂香者，調妙香泥。勝傘蓋者，調諸傘中諸勝妙者。燈燭者，調香油等氣香光明，及摩尼寶有光明者。燒香者，調配眾香，或唯一種所燒然香。勝衣服者，調一切衣中最勝妙者。最勝香者，調妙香水供為飲水，以氛馥香遍三千界所燻水等。末香者，調妙香末可撒可燒，或積為堆，或畫壇場，支配顏色形量高廣等妙高峰。聚者加於前文一切之後，有眾多義及莊飾義並種種義。

無上供者，「我以廣大」等一頌。言有上者，調世間供，此中乃是諸菩薩等，神力所變微妙供具。頌後二句，於前一切，不具足此二句義者悉應加之。是說敬禮及諸供養所有等起及其境界。（此與漢文稍有出入）

悔罪支者，「我昔所作」等一頌。依三毒因身等三事，其罪自性調我所作，此復具有

~P 44=====

親自所作，及教他作，或于他作而發隨喜。總攝一切說「諸惡業。」應念此等所有過患，悔先防後，至心懺除，則昔已作，斷其增長，諸未來者堵其相續。

隨喜支者，「十方一切」等一頌。隨念此五補特伽羅所有善利修習歡喜，猶如貧者獲得寶藏。

勸請轉法輪支者，「十方所有」等一頌。調于十方剎土之中，現證菩提，獲得無著無障礙智，未經久時，變爾許身，勸請說法。智軍阿闍黎作「現證菩提，」而為解釋。

請住世支者，「諸佛若欲」等一頌。調于十方剎土之中，諸欲示現般涅槃者，為令發起一切眾生究竟利益，現前安樂，故變無量身，勸住佛剎，微塵數劫，不般涅槃。

回向支者，「所有禮贊」等一頌。以上六支善，表舉所有一切善根，悉與一切有情共同，以猛利欲樂回向令成大菩提因，永無罄盡。如是了解，此諸文義，意不余散，具如文中所說而行，則能攝持無量德聚。此中禮敬供養勸請請白隨喜五者，是為順緣，積集資糧，悔者是除違緣，淨治罪障。隨喜支中一支，於自造善，修歡喜者，亦是增長自所作善。其回向者，是使積集，淨治長養諸善，雖極微少，令增廣多。又使現前諸已感果將罄盡者，終無窮盡，總之攝于積集淨治增長無盡三事之中。

~P 45=====

次令所緣明了顯現，供曼陀羅，應以猛利欲樂，多返祈禱，調「唯願加持，從不恭敬善知識起，乃至執著二種我相所有一切顛倒分別，速當滅除。從敬知



識，乃至通達無我真實，所有一切無顛倒心，速當發起。及其內外一切障緣，悉當寂滅。」

正行分二，一 總共修法，二 此處修法。 今初

所言修者。謂其數數於善所緣，令心安住，將護修習所緣行相。蓋從無始，自為心所自在，心則不為自所自在，心復隨向煩惱等障，而為發起一切罪惡。此修即是，為令其心，隨自自在，堪如所欲，住善所緣。此復若隨，任遇所緣，即使修者，則於所欲，如是次第，修習爾許，善所緣境，定不隨轉。返於如欲善所緣境，堪任安住，成大障礙。若從最初令成惡習，則終生善行，悉成過失。故於所修諸所緣境，數量次第，先須決定。次應發起猛利誓願，謂如所定，不令修余。即應具足憶念正知，而正修習，如所決定，令無增減。

此處修法者。先應思惟依止勝利速成佛等，及不親近所有過患，謂能引發現法後世諸大苦等。次應多起防護之心，謂不容蓄，分別尊長過失之心。隨自所知，應當思惟，戒定智

~P 46=====

慧聞等諸德，乃至自心未起清淨行相信時，應恆修習。次應思惟如前經說，於自，已作當作諸恩，乃至未發誠敬而修。

後時如何行者。應將所集眾多福善，以猛利欲由普賢行願，及七十願等，回向現時畢竟諸可願處。如是應于晨起，午前，午後，初夜，四次修習。此復初修，若時長久，易隨掉沈自在而轉。此若串習，極難醫改，故應時短，次數增多。如云，「有欲修心，即便截止，則於後次心欲趣入。若不爾者，見座位時，即覺發嘔。」若待稍固時漸延長，於一切中，應離太急太緩加行過失。由此能令障礙減少，疲倦昏沉等亦當消滅。

未修中間如何行者。總之雖有禮拜旋繞及讀誦等，多可行事，然今此中正主要者，謂於正修時勵力修已，未修之間，若於所修行相所緣，不依念知，任其逸散，則所生德，極其微鮮。故於中間應閱顯說此法經論。數數憶持，應由多門，修集資糧生德順緣。亦由多門，淨治所有違緣罪障。一切之根本應如所知，勵力守護所受律儀。故亦有於所緣行相淨修其心，及律儀戒積集資糧三法之上，名為三合而引導者。

復應學習四種資糧，是易引發奢摩他道，毗鉢舍那道之正因，所謂密護根門，正知而行，飲食知量，精勤修習寤瑜伽，于眠息時應如何行。

~P 47=====

初中有五。一 以何防護者，謂遍護正念及於正念起常委行。其中初者，謂于防護根門諸法，數數修習令不忘失。二者謂於正念，常恆委重而修習之。

二 何所防護者，謂六種根。三 從何防護者，謂從可愛及非可愛，六種境界。四 如何防護，其中有二，守護根者，謂根境合，起六識後，意識便於六可愛境六非愛境，發生貪，應當勵力，從彼諸境護令不生。即以六根而防護者，若於何境，由瞻視等，能起煩惱，即於此境，不縱諸根而正止息。其守護根者，是於六境，不取行相，不取隨好。若由忘念煩惱熾盛，起罪惡心，亦由防護而能止息。取行相者，謂於非應觀視色等，正為境界，或現在前，即便作意彼等行相，現前往觀，取隨好者，謂於六識起後，能引貪痴三之境，意識執持，或其境界，雖未現前，由從他聞，分別彼等。五 防護為何者，謂從雜染守護其意，令住善性，或無記性。此中所住無覆無記者。謂威儀等時，非是持心住善緣時。

正知而行者有二，何為所行事，於彼行正知。初中有二，謂五行動業及五受用業。其中初五之身事業者，謂若往赴所余聚落余寺院等。若從彼還。眼事業者，一若略睹，謂無意為先，見種種境。二若詳瞻，謂動意為先，而有所見。一切支節業者，謂諸支節，若屈若伸。衣鉢業

~P 48=====

者，謂若受用及其受持三衣及鉢。乞食業者，謂飲食等。寺內五種受用業中，身事業者，若行謂往經行處，或往同法者所，或為法故行經於道。若住謂住行處，同法親教，軌範尊重，似尊等前。若坐謂于床等上結跏趺坐。語事業者，謂若請受，曾所未受，十二分教，分別了解。諸已受者，或自誦讀，或為他說，或為引發正精進故，與他議論所有言說。意事業者，謂諸默然，若於中夜而正眠臥，若赴靜處，思所聞義，若以九心修三摩地，若正勤修毗鉢舍那，或于熱季極疲倦時，於非時中起睡眠欲，略為消遣。晝夜二業者，謂於永日及初後夜，不應睡眠。此亦顯示身語二業，言睡眠者，顯示唯是夜間之業及是意業。

於此十事正知行者，謂隨發起若行動業，或受用業，即於此業先應住念，不放逸行。由彼二種所攝持故，應以何相而正觀察，如何方便而正觀察，即以是相，如是方便觀察正知。此中復有四

種行相，初謂於其身事業等十種依處，應以何相如何觀察，即於是處以是行相，如是觀察，譬如於其往返事業，如律所說，往返行儀，正了知已，即於其時正知現前，行如是事。二謂於其何種方所，應以何相如何觀察，即於是方，以是行相如是觀察，譬如行時，應先了知沽酒等處，五非應行，除此所余是可行處，於彼彼時，安住正知。三謂於其何等時

~P 49=====

分，應以何相如何觀察，即於是時，以如是相如是觀察，譬如午前可赴聚落，

午後不可，既了知己，即如是行，爾時亦應安住正知。四於所有此諸事業，應以何相如何觀察，即應於其爾所事業，以如是相，如是觀察，譬如宣說行時應當極善防護而入他家，所有此等行走學處，悉當憶念。總之所有若晝若夜一切現行，悉應憶念，了知其中，應不應行，於進止時，一切皆應安住正知，謂我現前正行如是，若進若止，若如是行，則現法中不為罪染，沒後亦不墮諸惡趣，諸道證德未獲得者，即住能得正因資糧。

此與密護根門二者，如聖無著引經解釋而正錄取。若能勵力修此二事，則能增長一切善行，非余能等。特能清淨尸羅及能速引止觀所攝無分別心勝三摩地，故應勤學。

飲食知量者，謂具四法。非太減少，若太減少饑虛羸劣，無勢修善，故所食量，應令未到次日食時無饑損惱。非太多食，若食太多，令身沈重，如負重擔，息難出入，增長昏睡，無所堪任，故於斷惑全無勢力。相宜而食消化而食者，依飲食起，諸舊苦受，悉當斷除，諸新苦受皆不生長。非染污心中量食者，謂不起眾罪安樂而住。又於飲食愛著對治者，謂依修習飲食過患。過患有三，由受用因所生過患者，謂應思惟任何精妙色香味食，為齒所嚼，為涎所濕，

~P 50=====

猶如嘔吐。由食消化所生過患者，謂思所食至中夜分，或後夜分，消化之後，生血肉等，諸余一類變成大小便穢不淨，住身下分。此復日日應須除遣，及由依食生多疾病。由求飲食所起過患，此有五種，由為成辦所生過患者，謂為成辦食及食因，遭寒熱苦，多施劬勞。若不成辦憂憾而苦，設若成辦，亦恐劫奪及損失故，發起猛利精勤守護，而受諸苦。親友失壞者，謂由此故，雖父子等互相斗諍。不知滿足者，由於飲食愛增長故，諸國王等互相陣戰，領受非一眾多苦。無自在過失者，諸食他食者，為其主故，與他斗競，受眾多苦。從惡行生者，謂為飲食，飲食因故，三業造罪，臨命終時，憶念其罪，追悔而死，沒後復當墮諸惡趣。雖乃如是，然亦略有少許勝利，謂由飲食安住其身，若唯為此故，依止飲食，不應道理。故應善思而後受用，謂由身住，我當善修清淨梵行。施者施主，亦為希求殊勝果故，榨皮血肉而行惠施，亦當成辦彼等所願，令得大果。又應憶念集學論說，應當思念饒益施主，及身中蟲，現以財攝，于當來世，當以法攝。又應思惟當辦一切有情義利，而受飲食。親友書亦云：「應知飲食如醫藥，無貪痴而近習，非為 故非慢故，非壯唯為住其身。」

精勤修習寤瑜伽，于眠息時如何行者。親友書云：「種性之主於永晝，夜間亦過初

~P 51=====

後分，眠時亦莫空無果，具足正念於中眠。」此顯永日，及其夜間初後二分，若正修時，若其中間，如所應行。故行坐時，應從五蓋，淨修其心，令不唐捐，如前已說。此與護根正知三中，皆具修時修後二法，此中所說，是修後者。眠睡現行是修後事，故此莫令空無果。如何眠者，謂於永日及夜三分，于初分中，修諸善行，過初分已至中分時，應當眠息，諸為睡眠所養大種，由須睡眠而增長故。若能如是長養其身，於諸善品修二精進，極有堪能，極為利益。臨睡息時，應出房外，洗足入內，右脅而臥，重疊左足于右足上，猶如獅子而正睡眠，如獅子臥者，猶如一切旁生之中，獅力最大，心高而穩，摧伏于他。如是修習寤瑜伽，亦應由其大勢力等，伏他而住，故如獅臥。餓鬼諸天，及受欲人，所有臥狀，則不能爾。彼等一切悉具懈怠，精進微劣，少伏他故。又有異門，猶如獅子右脅臥者，法爾令身，能不緩散，雖睡沈已，亦不忘念，睡不濃厚，無諸惡夢。若不如是而睡眠者，違前四種，一切過失，悉當生起。

以何意樂睡眠有四，光明想者，謂應善取光明之相，以其光心而睡眠之，由是睡時心無黑暗。念者謂聞思修，諸善法義，所成正念，乃至未入熟睡之際，應令隨逐，由此能令已睡沈時等同未睡，於彼諸法心多隨轉，總之睡時亦能修諸善行。正知者謂由如是依止念時，

~P 52=====

隨起煩惱即能了知，斷除不受。起想有三，初者謂一切種，其心不應為睡所蔽，應以精進所攝之心，驚懼而眠，猶如傷鹿，由此睡眠，不甚沈重，不越起時，而能醒覺。二者謂作是念，我今應修，佛所開許寤瑜伽，為修此故，應大勵力，引發欲樂。由是能依佛所開許獅子臥式眠無增減。三者謂應作是思，如我今日勤修寤，及諸善法，明日亦應如是勤修，由是，於善欲樂相續，雖忘念中亦能精勤修上上品。此食睡行，若能無罪，具義而行，現見能遮眾多無義虛耗壽數故。如聖者無著引經，如所決擇，而為解說。如是唯除正修時中所有不共修法之外，加行正行完結中間諸應行者，從此乃至毗鉢舍那，所修一切所緣行相，皆如是行，已釋中間所應行說。

第二破除於此修軌邪執分別者，心未趣向聖言及釋諸大教典，現教授者，作如是言，正修道時，不應于境數數觀察，唯應止修，若以觀慧數觀擇者，是聞思時故。又諸分別，是有相執，於正等覺，為障礙故。此乃未達修行扼要，極大亂說。莊嚴經論云：「此依先聞。如理作意，起修正作意，真義境智生。」此說從其思所成慧，如理作意，所聞諸義，修所成慧，真義現觀，乃得起故。

~P 53=====

故所應修者，須先從他聞，由他力故而發定解，次乃自以聖教正理，如理

思惟所聞諸義，由自力故而得決定。如是若由聞思決定，遠離疑惑，數數串習，是名為修。故以數數觀察而修，及不觀察住止而修，二俱須要。以於聞思所決擇義，現見俱有不觀止住，及以觀慧思擇修故。是故若許一切修習皆止修者，如持一麥說一切谷，皆唯是此，等同無異。復如聞所成慧，以聞為先，思所成慧以思為先，如是修所成慧，亦應以修為先，以其修慧從修成故。若如是者，則修所成慧前行之修，即是修習思所成慧所決定義，故說修慧從思慧生。以是若有幾許多聞，亦有爾多從此成慧，此慧幾多其思亦多，思惟多故從思成慧，亦當不鮮。如思慧多，則多修行，修行多故，則有眾多滅除過失，引德道理。故諸經論，皆說於修聞思最要。若謂聞思所決擇者，非為修故，唯是廣闡諸外知解，若正修時，另修一各無關余事。如示跑處另向余跑，則前所說悉無系屬，亦是善破諸聖言中，諸總建立三慧次第生起之理，則其亂說趣無錯道，不須多聞亦成善說。未達此等扼要之相，即是多習經典續部，與一從來未習教者，於正修時，二人所修，全無多寡。又彼行者，是執聞法及觀擇等以為過失，諸惡軌派令成堅固。是故串習聞思二慧所決定義，雖非修成，然許是修，有何相違。若相違者，則諸異生

~P 54=====

未得初禪未到定時，應全無修。以欲地中，除說已得入大地時，由彼因緣，可生修所成慧之外，余于欲地無修所成，對法論中數宣說故。故言修者，應當了知，如波羅密多釋論，明顯文句中云：「所言修者，謂令其意，成彼體分，或成彼事。」譬如說云修信修悲，是須令意生為彼彼。以是諸大譯師，有譯修道，有譯串習。如現觀莊嚴論云：「見習諸道中。」蓋修習二，同一義故。

又如至尊慈氏雲：「決擇分見道，及於修道中，數思惟稱量，觀察修習道。」此說大乘聖者修道，尚有數數思惟，稱量觀察。思擇此語，則知若說，將護與修二事相違，是可笑處。

如是如說修習淨信，修四無量，修菩提心，修無常苦，皆是數數思擇將護，說名為修，極多無邊。入行論及集學論云：「為自意修我造此。」是二論中所說一切道之次第，皆說為修。集學論云：「以如是故，身受用福，如其所應，當恆修習，舍護淨長，」此說身及受用善根等三，於一一中，皆作捨護淨長四事，說此一切皆名為修。故言修者，不應執其範圍太小。

又說一切分別是相執故，障礙成佛，棄捨一切觀察之修，此為最下邪妄分別，乃是支那和尚堪布之規。破除此執，於止觀時，茲當廣說。又此邪執障礙敬重諸大教典，以彼諸教

~P 55=====

所有義理，現見多須以觀察慧而思擇故。諸思擇者，亦見修時無所須故。又此即是聖教隱沒極大因緣，以見諸大經論，非是教授心不重故。

如是修道有思擇修，及不思擇止修二種。然如何者思擇修耶，及如何者止住修耶，謹當解釋。如於知識修習淨信，及修暇滿，義大難得，死沒無常，業果，生死過患，及菩提心，須思擇修。謂於此等，須能令心猛利，恆常變改其意。此若無者，則不能滅此之違品，不敬等故。起如是心，唯須依賴數數觀察思擇修故。如於貪境，若多增益，可愛之相，則能生起猛利之貪，及于怨敵，若多思惟不悅意相，則能生起猛利恚，是故修習此諸道者，境相明顯不明皆可，然須心力猛利恆常，故應觀修。

若心不能住一所緣，於一所緣，為令如欲，堪能住故，修止等時，若數觀察，住心不生。故於爾時則須止修。於止觀時此當廣說。

又有未解此理者，說凡智者，唯應觀修。凡孤薩黎唯應止修。此說亦非，以此一一皆須二故。雖諸智者，亦須修習奢摩他等。諸孤薩黎，於善知識，亦須修習猛信等故。又此二種修行道理，於諸經藏及續藏中，俱說多種。須由觀察而修習者，若無觀修或是微少，則不能生

~P 56=====

無垢淨慧，道勝命根。慧縱略生，亦不增長，故於修道全無進步。道所修證最究竟者，如敬母阿闍黎雲：「慧中如遍智，」謂能無雜簡擇一切如所有性，盡所有性，即是慧故。

是故於道幾許修習，返有爾許重大忘念，念力鈍劣，簡擇取舍意漸遲鈍，當知即是走入錯道正因之相。

又於三寶等功德差別，若能多知，依此之信，亦多增長，若多了知生死過患，故生眾多厭患出離。若由多門，能見解脫所有勝利，故亦於此猛利希求。若多了解大菩提心，及六度等希有諸行，則於此等諸不退信，欲樂精進，漸能增廣。如是一切皆依觀慧，觀察經義修習而起，故諸智者應於此理，引起定解，他不能轉。

諸於修理見解極狹者，作如是言，若以觀慧，極多思擇而修習者，則能障礙，專注一緣勝三摩地，故不能成堅固等持。此當宣說，若謂其心於一所緣，如其所欲，堪能安住，此三摩地，先未成辦現新修時，若數觀擇眾多所緣，定則不生，乃至其定未成以來，於引定修，唯應止修，亦是我許。若謂引發如是定前，觀修眾多即許是此定障礙者，是全未解大車釋論宣說引發三摩地軌。謂如黠慧鍛師，將諸金銀數數火燒，數數水洗，淨除所有一切垢穢，成極

~P 57=====

柔軟堪能隨順，次作耳環等諸莊嚴具，如欲而轉堪能成辦。如是先于煩惱隨惑及諸惡行，如在修習諸黑業果，生死患等時中所說，應以觀慧數數修習彼等過患，令心熱惱，或起厭離，以是作意如火燒金，令意背棄諸黑惡品，淨此諸垢。如在修習，知識功德暇滿義大三寶功德，白淨業果及菩提心諸勝利等，時中所說，以觀察慧數數修習此等功德，令心潤澤，或令淨信，以此作意，如水洗金，令意趣向諸白淨品，愛樂歡喜，以白善法澤潤其心。

如是成已，隨所欲修若止若觀，於彼屬意無大劬勞，即能成辦。如是觀修，即是成辦無分別定勝方便故。如是亦如聖無著雲：「譬如點慧鍛師或彼弟子，若時為欲淨除金銀，一切垢穢，於時時中，火燒水洗，柔軟隨順，現前堪能，成辦彼彼，妙莊嚴具。點慧鍛師若彼弟子，隨所了知，順彼工巧以諸工具，隨所欲樂妙莊嚴相，皆能成辦。如是諸瑜伽師，若時令心，由不趣向貪等垢穢，而生厭離，即能不趣染污憂惱，若時令心，由於善品，愛樂趣向，即生歡喜。次瑜伽師，為令其心於奢摩他品，或毗鉢舍那品，加行修習，即於彼彼極能隨順，極能安住，無動無轉，如為成辦所思義故，皆能成辦。」

又能令心堅固安住，一所緣境勝三摩地，所有違緣要有二種，謂沈及掉。是中若有猛

~P 58=====

利無間，見三寶等功德之心，則其沈沒極易斷除，以彼對治，即是由見功德門中策舉其心，定量諸師，多宣說故。若有無間猛利能見無常苦等過患之心，則其掉舉極易斷除，以掉舉者，是貪分攝散亂之心，能對治彼，諸經論中，贊厭離故。是故從于知識修信，乃至淨修行心以來，若有幾許眾多熏修，即有爾許速易成辦，智者所喜妙三摩地。又非但止修，即諸觀修，亦須遠離掉沈二過，將護修習。此教授中諸大善巧先覺尊長，隨授何等應時所緣，為令於其所緣法類，起定解故。由師教授，引諸經論，應時之義，更以先覺語錄，莊嚴環繞其心圓滿講說。又如說云，「若善說者為善聽者宣講演說，如法會中所變心力，暗中獨思難得生起。」善哉，誠然。故不應謂此是修時方略策勵，以此所說聞思之時，修行時者，即是計執說眾多法與正修持，二時相違，邪分別故。

然能了解，一切講說皆為修持者，實屬少際，故能略攝所應修事，亦可別書。

能不能現一切至言皆教授者，唯是於此修習道理，獲與未獲決定知解，隨逐而成。況於法藏諸未學者，縱於經咒廣大教典，諸久習者，至修道時，現見多成，自所學習經論對方。此亦雖應廣為決擇，然恐文繁故不多說，破於修理諸邪分別，已廣釋訖。

~P 59=====

今應顯示，如前所說，如理依止善知識之弟子，尊重應當如何引導之次第。

第二依已如何修心之次第分二，一 于有暇身勸取心要，二 如何攝取心要之理。初中分三，一 正明暇滿，二 思其義大，三 思惟難得。初中分二，一 閑暇，二 圓滿。 今初

如攝功德寶云：「由戒斷諸畜趣體，及八無暇常得暇。」謂離八無暇即是其暇，八無暇者如親友書云：「執邪倒見，生傍生，餓鬼，地獄，無佛教，及生邊地，蔑戾車性為啞，長壽天。於隨一中受生已，名為八無暇過患，離此諸過得閑暇，故當策勵斷生死。」此復若無四眾游行，是謂一邊地。愚啞缺耳，斷支節等名二根不具。妄執無有前世後世，業果，三寶，是三邪見者。無佛出世名四無佛教。四中初二及最後者，不能了解應取應捨，第三不能信解正法。三惡趣者，極難發生修法之心，設少生起，亦因苦逼不能修行。長壽天者，親友書釋中說是無想及無色天，八無暇論中，亦說常為欲事散亂諸欲界天。無想天者，對法中說，于第四靜慮廣果天中，處於一分，如聚落外阿蘭若處。除初生時及臨沒時，余心心所，現行皆滅，住多大劫。無色聖人非是無暇，故是生彼諸異生類，以無善根修解脫道，故是無暇。恆散欲天，亦復如是，故說彼等亦名無暇。如親友書釋云：「此八處中，以無閑暇，修作善品，故名無暇。」

~P 60=====

第二圓滿。分二，五自圓滿者，如云：「人，生中，根具，業未倒，信處。」言生中者，謂能生於四眾弟子所游之地。諸根具者，謂非啞，支節眼耳皆悉圓具。業未倒者，謂未自作或教他作無間之罪。信依處者，謂信毗奈耶，是世出世一切白法所生之處，毗奈耶者此通三藏。此五屬於自身所攝，是修法緣，故名自滿。五他圓滿者，如云：「佛降，說正法，教住，隨教轉，有他具悲愍。」言佛降世或出世者，謂經三大阿僧祇劫積集資糧，坐菩提座現正等覺。說正法者，謂若佛陀或彼聲聞宣說正法。教法住世者，謂從成佛乃至未示入般涅槃，勝義正法，可現修證未壞滅故。法住隨轉者，謂即如是證正法者，了知有力能證，如是正法眾生，即如所證，隨轉隨順教授教誡。他悲愍者，謂有施者，及諸施主與衣服等。此五屬於他身所有，是修法緣，故名他滿。聲聞地中所說前四他圓滿者，現在不具。然說正法，法教安住，隨住法轉，尚有隨順堪為具足。

第二思惟暇滿利大者。為欲引發畢竟樂故，若未清淨修習正法，僅為命存以來引樂除苦而劬勞者，旁生亦有，故雖生善趣，等同旁生。弟子書云：「猶如象兒為貪著，深阱邊生數口草，欲得無成墮險，願現世樂亦如是。」

~P 61=====



總之修行如是正法，特若修行大乘道者，任隨一身，不為完具，須得如前所說之身。如弟子書云：「善逝道依將成導眾生，廣大心力人所獲得者，此道非天龍得非非天，妙翅持明似人腹行得。」入胎經亦云：「雖生人中，亦具如是無邊眾苦，然是勝處，經俱抵劫，亦難獲得，諸天臨沒時諸余天雲，願汝生於安樂趣中，其樂趣者即是人趣。」諸天亦於此身為願處故。又有欲天，昔人世時，由其修道習氣深厚，堪為新證見諦之身，然上界身，則定無新得聖道者，如前所說，欲天亦多成無暇處，故於最初修道之身，人為第一。此復俱盧洲人，不堪為諸律儀所依，故贊三洲之身，其中尤以瞻部洲身，為所稱歡。是故應當作是思惟，我今獲得如是妙身，何故令其空無果利，我若令此空無利者，更有何事較此自欺，較此愚蒙，而為重大。曾數馳奔諸惡趣等無暇險處，一次得脫，此若空耗仍還彼處者，我似無心，如被明咒之所蒙蔽。由此等門應數數修，如聖勇雲：「得何能下種，度生死彼岸，妙菩提勝種，勝於如意珠，功德流諸人，誰令此無果。」入行論亦云：「得如是暇已，我若不修善，無余欺過此，亦無過此愚。若我解是義，愚故仍退屈，至臨命終時，當起大憂惱。若難忍獄火，常燒我身者，粗猛惡作火，定當燒我心。難得利益地，由何偶獲得，若我如有知，仍被引入獄，如受咒所蒙，

~P 62=====

我於此無心，何蒙我未知，我心有何物。」敦巴亦謂哦瓦云：「憶念已得暇滿人身乎。」哦亦於每次修時必誦一遍，入中論頌中，「若時自在轉順住，設不於此自任持，墮險成他自在轉，後以何事從彼出。」而為心要，應如是學。如其觀待畢竟義大，如是觀待現時亦然，謂增上生中，自身受用眷屬圓滿之因，布施持戒及忍辱等，若以此身易能成辦，此諸道理亦應思惟。如是觀待若增上生，若決定勝，義大之身。若不晝夜殷勤勵力此二之因，而令失壞，如至寶洲空手而返，後世亦當匱乏安樂，莫得暇身。若不得此，眾苦續生，更有何事較此欺誑。應勤思惟，如聖勇雲：「若眾善富人，由無量劫得，愚故於此身，未略集福藏，彼等趣他世，難忍憂惱室，如商至寶洲，空手返自家，無十善業道，後亦不能得，不得人唯苦，如何能受樂，他欺無過此，無過此大愚。」如是思後，當發極大取心要欲。如入行論云：「與此工價已，令今作我利，於此無恩利，不應與一切。」又云：「由依人身筏，當度大苦流，此筏後難得，愚莫時中眠。」又如博朵瓦喻法中云：「蟲禮騎野馬，藏魚梅鳥食。」應如是思，發起攝取心要欲樂。

第三思惟極難得者。如是暇身如事教中說，從惡趣死復生彼者。如大地土，從彼死沒

~P 63

生善趣者，如爪上塵。從二善趣死生惡趣者，如大地土，從彼沒已生善趣者，如爪上塵。故從善趣惡趣二俱難得，若作是念，彼由何故如是難得。如四百頌云，「諸人多受行，非殊勝善品，是故諸異生，多定往惡趣。」謂善趣人等，亦多受行十不善等，非勝妙品，由是亦多往惡趣故。又如於菩薩所，起鎮恚心，一一剎那，尚須經劫住阿鼻獄，況內相續。現有往昔多生所造眾多惡業，果未出生，對治未壞，豈能不經多劫住惡趣耶，如是若能決定淨治往昔所造惡趣之因，防護新造，則諸善趣雖非希貴，然能爾者，實極稀少。若未如是修則定往惡趣，既入惡趣則不能修善，相續為惡，故經多劫，雖善趣名亦不得聞，故極難得。人行論云：「我以如是行，且不得人身，人身若不得，唯惡全無善。若時能善行，然我不作善，惡趣苦蒙蔽，爾時我何為。未能作諸善，然已作眾惡，經百俱胝劫，不聞善趣名。是故薄伽梵，說人極難得，如龜項趣入，海漂軛木孔。雖剎那作罪，尚住無間劫，況無始生死，作惡豈善趣。」若作是念，由受惡趣苦盡昔惡業已，仍可生樂趣，故非難脫也。即受彼苦之時，時時為惡，從惡趣沒後，仍須轉惡趣，故難脫離。如云：「非唯受彼已，即便能脫離，謂正受彼時，復起諸余惡。」如是思惟難得之後，應作是念，而發欲樂攝取心要，謂若使此身為惡行者，是徒耗費，應修正法而度

~P 64

時期。如親友書云：「從旁生出得人身，較龜處海遇軛木，孔隙尤難故大王，應行正法令有果。若以眾寶飾金器，而用除棄吐穢等，若生人中作惡業，此極愚蒙過於彼。」弟子書中亦云：「得極難得人身已，應勤修證所思義。」此又如大瑜伽師謂哦雲，「應略休息。」答云：「實當如是，然此暇滿，實為難得。」又如博朵瓦云：「如昔盆宇有一雕房，如瑪卡喀，甚為壯麗，次為敵人所劫，經久失壞。有一老人因此房故，心極痛惜，後有一次聞說其房為主所得，自不能走，憑持一矛逶迤而至，如彼喜曰：今得瑪卡喀，寧非夢歟。今得暇滿，亦應獲得如是歡喜，而修正法。」乃至未得如是心時，應勤修學。

如是若於暇身，能發一具相取心要一欲樂，須思四法。其中須修行者，謂一切有情，皆唯愛樂而不愛苦，然引樂除苦亦唯依賴於正法故。能修行者，謂外緣知識，內緣暇滿，悉具足故。此復必須現世修者，現世不修，次多生中，暇滿之身極難得故。須於現在而修行者，謂何日死無決定故。其中第三，能破推延於後生中修法懈怠。第四能破雖於現法定須修行，然於前前諸年月日，不起修行，而念後後修行，亦可不趣懈怠。總攝此二為應速修，作三亦可，是則念死亦與此系屬，然恐文繁至下當說。

~P 65=====

如是若由種種門中正思惟者，變心力大，故應思惟如前所說。若不能者則應攝為，如何是為暇滿體性，現竟門中利大道理，因果門中難得道理，隨所相宜從前說中，取而修習。其中因門難獲得者，謂僅總得生於善趣，亦須戒等修一淨善，特若獲得暇滿具足，則須淨戒而為根本，施等助伴，無垢淨願為結合等，眾多善根。現見修積如是因者，極為希少，比此而思善趣身果，若總若別，皆屬難得。由果門中難獲得者，觀非同類諸惡趣眾，僅得善趣，亦屬邊際，觀待同類諸善趣眾，殊勝暇身極屬希少，如格喜鐸巴云：「殷重修此，余一切由法由此引生。」故應勵力。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二終

~P 66=====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三

第二如何取心要之理分二，一 於道總建立發決定解，二 正於彼道取心要之理。初中分二，一 三士道中總攝一切至言之理，二 顯示由三士門如次引導之因相。 今初

佛初發心，中集資糧，最後現證圓滿正覺，一切皆是為利有情，故所說法一切亦唯為利有情。如是所成有情利義，略有二種，謂現前增上生，及畢竟決定勝。其中依於成辦現前增上生事，盡其所說，一切皆悉攝入下士，或共下士所有法類。殊勝下士者，是於現世不以為重，希求後世善趣圓滿，以集能往善趣因故。道炬論云，「若以諸方便，唯於生死樂，希求自利義，知彼為下士。」決定勝中，略有二種，謂證解脫僅出生死及一切種智位，其中若依諸聲聞乘及獨覺乘，盡其所說一切皆悉攝入中士，或共中士所有法類。中士夫者，謂發厭患一切諸有，為求自利，欲得度出三有解脫，以趣解脫方便之道三種學故。道炬論云「背棄諸有樂，遮惡業為性，若惟求自靜，說名中士夫。」如（口+覺）（口+窩）所造攝行炬論云：「尊長佛說依，密咒度彼岸，能辦菩提故，此當書彼義。謂修種智方便有二，謂密咒大乘及波羅蜜多

~P 67=====

大乘。此二攝入上士法類。上士夫者，謂由大悲自在而轉，為盡有情一切苦故，希得成佛學習六度及二次第等故。道炬論云：「由達自身苦，若欲正盡除他一切苦者，是為勝士夫。」此士所修菩提方便，謂波羅蜜多及咒，下當廣說。

三士之名，攝決擇曰：「復有三士，謂有成就正受非律儀非非律儀所攝淨戒律儀，亦有成就正受聲聞相應淨戒律儀，亦有成就正受菩薩淨戒律儀。其中初者為下，第二為中，第三為勝。」與此義同，復說多種上中下士建立道理。

如道炬所說，世親阿闍黎于俱舍釋中，亦說三士之相。下士夫中，雖有二類，謂樂現法及樂後世。此是第二，復須趣入增上生無謬方便。

第二顯示由三士門如次引導之因相分二，一 顯示何為由三士道引導之義，二 如是次第引導之因相。 今初

如是雖說三士，然於上士道次第中，亦能攝納余二士道無所缺少，故彼二種是大乘道或分或支。馬鳴阿闍黎所造，修世俗菩提心論云：「無害與諦實，與取及梵行，舍一切所執，此是善趣行。遍觀生死苦，斷故修諦道，斷除二種罪，此是寂靜行。亦應取此等，是出離道

~P 68 =====  
支。由達諸法空，生悲眾生流，無邊巧便行，是勝出離行。」是故此中非導令趣，唯以三有之樂，為所欲得下士夫道，及為自利唯脫生死，為所欲得中士夫道，是將少許共彼二道，作上士道引導前行，為修上士道之支分。

是故若發如前所說取心要欲，取心要之法，如中觀心論云：「誰不將無堅，如蕉沫之身，由行利他緣，修須彌堅實。上士具悲故，將剎那老死，病根本之身，為他安樂本。具正法炬時，斷八無暇暇，應以上士行，令其有果利。」謂應念雲，我身無實，如蕉如沫，眾病巢穴，老等眾苦所出生處，應以上士所有現行度諸晝夜，令其不空而趣大乘。

若爾理應先從上士引導，雲何令修共下中耶。謂修此二所共之道，即上士道發起前行，此中道理後當宣說。

第二如是次第引導之因相分二，一 正明因相，二 所為義。 今初

轉趣大乘能入之門者，謂即發心於勝菩提。若於相續中生起此心，如入行論云，「若發大心剎那頃，系生死獄諸苦惱，應說是諸善逝子。」謂即獲得佛子之名，或菩薩名，其身即入大乘之數。若退此心，亦從大乘還退出故。是故諸欲入大乘者，須以眾多方便勵力令

~P 69 =====  
發，然發此心須先修習發心勝利。令於勝利，由於至心勇悍增廣，及須歸依七支願行，是能開示菩薩道次最勝教典，集學處論及入行論中所說。

如是所說勝利略有二種，謂諸現前及畢竟勝利，初中復二，謂不墮惡趣及生善趣。若發此心能淨宿造眾多惡趣之因，能斷當來相續積集。諸善趣因，先已作者，由此攝故，增長廣大，諸新作者，亦由此心為等起故，無窮盡際。畢竟利義者，謂諸解脫及一切種智，亦依此心易於成辦，若於現時畢竟勝利，先無真實欲得樂故，雖作是言，此諸勝利從發心生，故應勵力發起此心，亦唯空言，觀自相續，極明易了。若於增上生及決定勝，二種勝利發欲得者，故須先

修共中下士所有意樂。如是若於二種勝利，發欲得已，趣修具有勝利之心者，則須發起此心根本大慈大悲。此復若思，自于生死安樂匱乏，眾苦逼惱，流轉道理，身毛全無，若動若轉，則於其他有情流轉生死之時，樂乏苦逼，定無不忍。入行論云：「於諸有情先，如是思自利。夢中尚未夢，何能生利他。」故於下士之時，思惟自於諸惡趣中，受苦道理，及於中士之時，思惟善趣，無寂靜樂，唯苦道理。次于親屬諸有情所，比度自心，而善修習，即是發生慈悲之因，菩提之心從此發生。故修共同中下心者，即是生起真菩提心所有方便，非是引

~P 70=====

導令趣余途。如是又於彼二時中，思惟歸依及業果等，多門勵力，集福淨罪，如其所應，即菩提心之前行，修治相續之方便，七支行願及歸依等。故應了知此等即是發心方便。此中下中法類，即是發無上菩提心支分之道理，尊重亦當善為曉諭，弟子於此應獲定解。每次修時當念此義，修菩提心發生支分，極應愛重，若不爾者，則此諸道與上士道別別無關。乃至未至實上士道，于菩提心未得定解，而成此心發生障礙，或於此間失大利義，故於此事應殷重修。如是修習中下之道及善修習，如上士時所說道已，於相續中，隨力令生真菩提心。次為此心極堅固故，應以不共歸依為先而受願軌，由願儀軌正受持已，於諸學處應勵力學。次應多修欲學之心，謂欲學習六度四攝菩薩行等。若由至心起欲學已，定受行心清淨律儀。次應捨命莫令根本罪犯染著，余中下纏及諸惡作，亦應勵力莫令有染，設若有犯，亦應由於如所宣說，出犯門中，善為淨治。次應總學六到彼岸，特為令心於善所緣，堪能隨欲而安住故。應善學習止體靜慮，道炬論說，為發通故，修奢摩他者，僅是一例，覺（口+窩）于余處亦說為發毗鉢舍那，故為生觀亦應修止。

次為斷執二我縛故，以見決定無我空義。次應將護無謬修法，成辦慧體毗鉢舍那。如

~P 71=====

道炬釋說，除修止觀，學習律儀學處以下，是為戒學。奢摩他者，是三摩地，或為心學。毗婆舍那，是為慧學。復次奢摩他下是方便分，福德資糧，依世俗諦所有之道，廣大道次。發起三種殊勝慧者，是般若分，智慧資糧，依勝義諦甚深道次。應於此等次第決定，數量決定，智慧方便，僅以一分不成菩提，發大定解。

由如是理，欲過諸佛功德大海，佛子鵝王是由雙展，廣大方便，圓滿無缺，世俗諦翅，善達二種，無我真實勝義諦翅，乃能超過。非是僅取道中一分，如

折翅鳥所能飛越。如入中論云：「真俗白廣翅圓滿，鵝王列眾生鵝前，承善風力而超過，諸佛德海第一岸。」

如是以諸共道淨相續已，決定應須趣入密咒。以若入密速能圓滿二資糧故。設若過此非所能堪，或由種性功能羸劣，不樂趣者，則應唯將此道次第，漸次增廣。

若入密咒者，則依知識法勝出前者，依咒所說應當隨行，以總一切乘，特密咒中，珍重宣說故。次以根源清淨續部，所出灌頂成熟身心。爾時所得一切三昧耶及律儀，應甯舍命如理護持。特若受其根本罪染，雖可重受，然相續已壞，功德難生，故應勵力，莫令根本罪犯染者。又應勵防諸支罪染，設受染者，亦應悔除，防止令淨，以三昧耶及諸律儀，是道本故。

~P 72=====

次于續部，若是下部有相瑜伽，若是上部生次瑜伽，隨其一種善導修學。此堅固已，若是下部無相瑜伽，或是上部滿次瑜伽，隨於其一應善修學。

道炬論說，如是建立道之正體，故道次第亦如是導，大覺（口+窩）師，于余論中亦嘗宣說。攝修大乘道方便論云：「欲得不思議，勝無上菩提，賴修菩提故，樂修為心要。已得極難得，圓滿暇滿身，後極難獲故，勤修令不空。」又云：「如犯從牢獄，若有能逃時，與余事非等，速從彼處逃。此大生死海，若有能度時，與余事非等，應當出有宅。」又云：「歸依增上戒，及住願根本，應受菩薩律，漸隨力如理，修行六度等，菩薩一切行。」又云：「方便慧心要，修止觀瑜伽。」定資糧品亦云，「先固悲力生，正等菩提心，不著有報樂，背棄諸攝持，圓滿信等財，敬師等於佛，具師教律儀，善勤於修習，瓶密諸灌頂，由尊重恩得，行者身語心，清淨成就器。由圓滿定支，所生資糧故，速當得成就，是住密咒規。」

第二所為義者，若中下士諸法品類，悉是上士前加行者，作為上士道次足矣，何須別立共中下士道次名耶。別分三士而引導者。有三大義，一為摧伏增上我慢，謂尚未起共同中下士夫之心，即便自許我是大士。二為廣益上中下心，廣饒益之理者，謂上二士夫，亦須

~P 73=====

希求得增上生及其解脫。故於所導上中二類補特伽羅，教令修習此二意樂，無有過失，起功能故。若是下品補特伽羅，雖令修上，既不能發上品意樂，又棄下品俱無成故。

復次為具上善根者，開示共道，令其修習，此諸功德，或先已生，若先未生，速當生起。若生下下，可導上上，故於自道非為迂緩。須以次第引導心者，

陀羅尼自在王請問經中，以點慧寶師漸磨摩尼法喻合說，恐文太繁，故不多錄。

龍猛依怙亦云：「先增上生法，決定勝後起，以得增上生，漸得決定勝。」此說增上生道及決定勝道，次第引導。聖者無著亦云：「又諸菩薩為令漸次集善品故，於諸有情，先審觀察。知劣慧者，為說淺法，隨轉粗近教授教誡。知中慧者，為說中法，隨轉處中教授教誡。知廣慧者，為說深法，隨轉幽微教授教誡。是名菩薩於諸有情次第利行。」聖天亦于攝行炬論，成立先須修習到彼岸乘意樂，次趣密咒漸次道理。攝此義雲：「諸初業有情，轉趣於勝義，正等覺說此，方便如梯級。」四百論中，亦說道次極為決定，「先遮止非福，中間破除我，後斷一切見，若知為善巧。」此說道有決定次第。敬母善巧阿闍黎亦云：「如淨衣染色，先以施等語，善法動其心，次令修諸法。」月稱大阿闍黎，亦引此教為所根據，成立道之次第決

~P 74=====

定。現見於道引導次第，諸修行者，極應珍貴，故於此理，應當獲得堅固定解。

第二正取心要分三，一 于共下士道次修心，二 于共中士道次修心，三 於上士夫道次修心。初中分三，一 正修下士意樂，二 發此意樂之量，三 除遣此中邪執。初中分二，一 發生希求後世之心，二 依止後世安樂方便。初中分二，一 思惟此世不能久住憶念必死，二 思惟後世當生何趣二趣苦樂。初中分四，一 未修念死所有過患，二 修習勝利，三 當發何等念死之心，四 修念死理。 今初

如是於其有暇身時，取心藏中有四顛倒，於諸無常執為常倒，即是第一損害之門。其中有二，謂粗及細，於其粗劣死無常中，分別不死是損害門。此復僅念今後邊際，定當有死，雖皆共有，然日日中，乃至臨終皆起是念，今日不死，今亦不死，其心終執不死方面。若不作意此執封治，被如是心之所蓋覆，便起久住現法之心。於此時中，謂須如是如是眾事，數數思惟，唯於現法，除苦引樂，所有方便，不生觀察後世解脫，一切智等大義之心，故不令起趣法之意。設有時趣聞思修等，然亦唯為現法利故，令所修善勢力微弱。復與惡行罪犯相屬而轉，故未糝雜惡趣因者，極為希貴。

設能緣慮後世而修，然不能遮後時漸修延緩懈怠，遂以睡眠昏沈雜言飲食等事，散耗時日，故不能發廣大精勤，如理修行。

~P 75=====

如是由希身命久住所欺誑故，遂于利養恭敬等上，起猛利貪。於此障礙，或疑作礙，起猛利，於彼過患蒙昧愚痴。由利等故，引起猛利我慢嫉等諸大煩惱及隨煩惱如瀑流轉。復由此故，于日日中漸令增長，諸有勝勢，能引惡趣猛

利大苦，身語意攝十種惡行，無間隨近，謗正法等諸不善業。又令漸棄能治彼等，善妙宣說甘露正法，斷增上生及決定勝。所有命根，遭死壞已，為諸惡業引導，令赴苦痛粗猛，炎燒非愛，諸惡趣處，何有過此暴惡之門。四百論亦云：「若有三世主，自死無教者，彼若安然睡，豈有暴於此。」人行論亦云：「須棄一切走，我未如是知，為親非親故，作種種罪惡。」

第二修習之勝利者。謂若真起隨念死心，譬如決斷今明定死，則於正法稍知之士，由見親屬及財物等不可共往，多能任運遮彼貪愛，由施等門樂取堅實。如是若見為求利敬及名稱等世間法故，一切劬勞皆如扇揚諸空谷穀，全無心實，是欺誑處，便能遮止諸罪惡行。由其恆常殷重精進，修集歸依及淨戒等諸微妙業，遂于無堅身等諸事取勝堅實。由是自能升勝妙位，亦能於此導諸眾生，更有何事義大於此。是故經以多喻贊美，大般涅槃經

~P 76=====云：「一切耕種之中，秋實第一，一切跡中，象跡第一，一切想中，無常死想是為第一，由是諸想能除三界一切貪欲無明我慢。」如是又以是能頓摧一切煩惱惡行大椎，是能轉趣頓辦一切勝妙大門，如是等喻而為贊美。集法句中亦云：「應達此身如瓦器，如是知法等陽，魔花刃劍於此折，能趣死王無見位。」又云：「如見衰老及病苦，並見心離而死亡，勇士能斷如牢家，世庸豈能遠離欲。」總之能修士夫義時，唯是得此殊勝暇身期中，我等多是久住惡趣，設有少時暫來善趣，亦多生於無暇之處。其中難獲修法之時，縱得一次堪修之身，然未如理修正法者，是由遇此且不死心，故心執取不死方面，是為一切衰損之門。其能治此憶念死者，即是一切圓滿之門。故不應執，此是無余深法可修習者之所修持，及不應執，雖是應修然是最初僅應略修，非是堪為恆所修持。應于初中後三須此之理，由其至心發起定解而正修習。

第三當發何等念死心者。若由堅著，諸親屬等增上力故，恐與彼離起怖畏者，乃是於道全未修習畏死之理，此中非是令發彼心。若爾者何，謂由惑業增上所受一切之身，皆定不能超出於死。故於彼事雖生怖懼，暫無能遮，為後當來世間義故，未能滅除諸惡趣因，未

~P 77=====能成辦增上生因決定勝因，即便沒亡而應恐怖。若於此事思惟怖畏，則於此等有可修作，能令臨終無所怖畏，若未成辦如是諸義，總之不能脫離生死，特當墮落諸惡趣故，深生畏懼，臨終悔惱。本生論云「雖勵不能住，何事不可醫，能作諸怖畏，其中有何益。如是若觀世法性，諸人作罪當憂悔，又未善作諸妙業，恐於後法起諸苦。臨終畏懼而蒙昧，若何能令我意悔，我未憶作如是事，



復善修作白淨業，安住正法誰畏死。」四百論中亦云：「思念我必死，若誰有決定，此棄怖畏故，豈畏於死主。」故若數數思惟無常，念身受用定當速離，則能遮遣，希望不離彼等愛著，由離此等所引憂惱增上力故，怖畏死沒皆不得生。

第四如何修念死者。謂應由於三種根本，九種因相，三種決斷門中修習。此中有三，一 思決定死，二 思惟死無定期，三 思惟死時除法而外，余皆無益。

初中分三。思惟死主決定當來，此復無緣能令卻退者，謂任受生何等之身，定皆有死，無常集云：「若佛若獨覺，若諸佛聲聞，尚須舍此身，何況諸庸夫。」任住何境，其死定至者，即彼中云：「住於何處死不入，如是方所定非有，空中非有海中無，亦非可住諸山間。」前後時中諸有情類，終為死摧等無差別，即如彼云，「盡其已生及當生，悉舍此身而他往，智

~P 78=====

者達此悉滅壞，當住正法決定行。」於其死主逃不能脫，非以咒等而能退止，如教授勝光大王經云：「譬如若有四大山王，堅硬隱固成就堅實，不壞不裂無諸隕損，至極堅強純一實密。觸天磨地從四方來，研磨一切草木本干及諸枝葉，並研一切有情有命諸有生者，非是速走易得逃脫，或以力退，或以財退，或以諸物及咒藥等易于退卻。大王，如是此四極大怖畏來時，亦非於此速走能逃，或以力退或以財退或以諸物及咒藥等易于退卻。何等為四，謂老病死衰。大王，老壞強壯，病壞無疾，衰壞一切圓滿豐饒，死壞命根。從此等中，非是速走易得逃脫，或以力退或以財退，或以諸物及咒藥等易于靜息。」迦摩巴云：「現須畏死，臨終則須無所恐懼。我等反此，現在無畏，至臨終時，用爪抓胸。」

思惟壽無可添，無間有減者。如入胎經云：「若於現在善能守護，長至百年或暫存活。」極久邊際僅有爾許，縱能至彼，然其中間壽盡極速。謂月盡其年，日盡其月，其日亦為晝夜盡銷，此等復為上午等時而漸銷盡，故其壽命總量短少。此復現見多已先盡，所余壽量，雖剎那許亦無可添，然其損減，則遍晝夜無間有故。入行論云：「晝夜無暫停，此壽恆損減，亦無余可添，我何能不死。」此復應從眾多喻門，而正思惟。謂如織布，雖織一次僅去一

~P 79=====

縷，然能速疾完畢所織。為宰殺故，如牽所殺羊等步步移時，漸近於死。又如江河猛急奔流，或如險岩垂注瀑布，如是壽量，亦當速盡。又如牧童持杖驅逐，令諸畜類，無自主力而赴其所，其老病等，亦令無自在引至死前。此諸道理，應由多門而勤修習，如集法句云：「譬如舒經織，隨所入緯線，速窮緯邊際，

諸人命亦爾。如諸定被殺，隨其步步行，速至殺者前，諸人命亦爾。猶如瀑流水，流去無能返，如是人壽去，亦定不回還。艱勞及短促，此復有諸苦，唯速疾壞滅，如以杖畫水，如牧執杖驅，諸畜還其處。如是以老病，催人到死前。」如傳說大覺（口+窩）行至水岸，謂「水淅淅流，此於修無常極為便利。」說已而修。大游戲經亦以多喻宣說，「三有無常如秋雲，眾生生死等觀戲，眾生壽行如空電，猶崖瀑布速疾行。」又如說云：「若有略能向內思者，一切外物，無一不為顯示無常。」故於眾事皆應例思，若數數思能引定解，若略思惟，便言不生，實無利益。如迦摩巴云：「說思已未生，汝何時思，晝日散逸，夜則昏睡，莫說妄語。」非但壽邊為死所壞，而趣他世，即於中間行住臥三，隨作何事，全無不減壽量之時。首從入胎，即無剎那而能安住，唯是趣向他世而行，故於中間生存之際，悉被老病使者所牽，唯為死故導令前行。故不應計于存活際，不趣後世安住歡喜，譬如從諸高峰墮時，

~P 80=====

未至地前空墜之際，不應歡樂。此亦如四百頌釋引經說云，「人中勇識如初夜，安住世間胎胞中，彼從此後日日中，全無暫息趣死前。」破四倒論亦云，如從險峰墮地壞，豈於此空受安樂，從生為死常奔馳，有情於中豈得樂。此等是顯決定速死。

思于生時亦無閑暇修行妙法，決定死者。謂縱能至如前所說，爾許長邊，然亦不應執為有暇。謂無義中，先已耗去眾多壽量，於所余存，亦由睡眠分半度遷，又因散亂徒銷非一，少壯遷謝至衰耄時，身心力退，雖欲行法，然亦無有勤修之力，故能修法時實為少許。入胎經云：「此中半數為睡覆蓋，十年頑稚，念年衰老，愁嘆苦憂及諸患惱亦能斷滅，從身所生多百疾病，其類非一亦能斷滅。」破四倒論亦云：「此諸人壽極久僅百歲，此復初頑後老徒銷耗，睡病等摧令無可修時，住樂人中眾生壽余幾。」伽喀巴亦云：「六十年中，除去身腹睡眠疾病，余能修法，尚無五載。」

如是現法一切圓滿，于臨死時唯成念境，如醒覺後，念一夢中所受安樂。若死怨敵定當到來，無能遮止，何故愛著現法欺誑。如是思已，多起誓願，決斷必須修行正法。如本生論所說而思，「嗟呼世間惑，匪堅不可喜，此姑姆達會，亦當成念境。眾生住於如是性，眾生

~P 81=====

無畏極希有，死主自斷一切道，全無怖懼歡樂行。現有老病死作害，大勢怨敵無能遮，定赴他世苦惱處，誰有心知思愛此。」迦尼迦書中亦云：「無悲愍死主，無義殺士夫，現前來殺害，智誰放逸行。故此極勇暴，猛箭無錯謬，乃至

未射放，當勤修自利。」

第二思惟死無定期者。謂今日已後，百年以前，其死已定，然此中間，何日而來，亦無定期，即如今日，謂死不死，俱不決定。然心應執死亡方面，須發今日定死之心。以念今日決定不死，或多分不死，其心則執不死方面，便專籌備久住現法，不能籌備後世之事，於此中間為死所執，須帶憂悔而沒亡故。若日日中籌備死事，則多成辦他世義利，縱不即死，造作此事亦為善哉，若即死者，則此尤其是所必須，譬如自有能作猛利損害大敵，從此時期至彼時期，知其必至，然未了知何日到來，須日日中作其防慎。

若日日中，能起是念，今日必死，下至能念多分是死，則能修作，所當趣赴後世義利，不更籌備住現世間，若未生起如此意樂，於現世間見能久住，便籌備此，而不修作後世義利。譬如若念久住一處，則計設備住彼所須，若念不住當他往者，則當備作所趣之事，故日日中，定須發起必死之心。

~P 82=====

此中分三。思贍部洲壽無定者，總之俱盧壽量決定，諸余處者各各於自，能住壽量，雖無決定，然亦多數能得定限。贍部洲壽極無定準，劫初壽數，經無量年，今後須以滿十歲為壽長際，即於現在老幼中年，于何時死，皆無定故。如是亦如俱舍論云：「此中壽無定，末十初無量。」集法句云：「上日見多人，下日有不見，下日多見者，上日有不見。」又云：「若眾多男女，強壯亦歿亡，何能保此人，尚幼能定活。一類胎中死，如是有產地，又有始能爬，亦有能行走，有能行走，有老有幼稚，亦有中年人，漸次當趣沒，猶如墮熟果。」應當作意所見所聞，若諸尊重，或友伴等，壽未究竟，忽由內外死緣，未滿心願而死。念我亦定是如是法，應數思惟應令發生必死之心。

思惟死緣極多，活緣少者。謂於此命有多違害，謂諸有心及諸無心，若諸魔屬，人非人等，眾多違害及旁生類，損此身命，亦有多種。彼等如何違害之理，如是內中所有諸病及外大種違損之理，皆應詳思。復次自身由四大種成，彼等亦復互相違害，諸大種界若不平等，有所增減能發諸病，而奪命根，此諸違害，是與自體，俱生而有，故於身命無可安保。如是亦如大涅槃經云：「言死想者，謂此命根，恆有眾多怨敵圍繞，剎那剎那漸令衰退，全無一事

~P 83=====

能使增長。」寶論亦云：「安住死緣中，如燈處風內。」親友書亦云：「若其壽命多損害，較風激泡尤無常，出息入息能從睡，有暇醒覺最希奇。」四百論亦云：「無能諸大種，生起說名身，於諸違雲樂，一切非應理。」現是五濁極濃厚時，修集能感長壽久住大勢妙業，極其稀寡，飲食等藥，勢力微劣，故皆

少有能治病力，諸所受用，安然消後，能長身中諸大種分，勢用虧減，故難消化，縱能消已亦無大益，資糧寡集，惡行尤重，念誦等事，勢力微劣，故延壽等，極屬難事。又諸活緣，亦無不能為死緣者，為不死故，求諸飲食房舍伴等，此復由其受用飲食太多太少及不相宜，房舍倒塌，親友欺侮，是等門中而成死緣，故實不見有諸活緣，非死緣者。

復次存活即是趣向於死沒故，活緣雖多，然無可憑。寶論云：「死緣極眾多，活緣唯少許，此等亦成死，故當常修法。」

思惟其身極微弱，故死無定期者。身如水沫，至極微劣，無須大損，即如名曰芒刺所傷，且能壞命，故由一切死緣違害，是極易事。親友書云：「七日燃燒諸有身，大地須彌及大海，尚無灰塵得余留，況諸至極微弱人。」如是思後，不見死主何時決定壞其身命，莫謂有暇，

~P 84=====

應多立誓，決從現在而修正法。如迦尼迦書云：「死主悉無親，忽爾而降臨，莫想明後行，應速修正法，此明後作此，是說非賢人，汝當何日無，其明日定有。」瑜伽自在吉祥勝逝友慶喜亦云：「國主所借身，無病衰樂住，爾時取堅實，病死衰無畏，病老衰等時，雖念有何益。」三根本中極重要者，厥由思惟死無定期，能變其心故應勵修。

第三思惟死時除法而外，余皆無益之三者。如是若見須往他世，爾時親友極大憐愛而相圍繞，然無一人是可隨去，盡其所有悅意寶聚，然無塵許可得持往，俱生骨肉尚須棄捨，況諸余法。是故現法一切圓滿，皆棄捨我，我亦決定棄捨彼等，而赴他世。復應思惟，今日或死，又應思惟，爾時唯法是依是怙，是示究竟所有道理。迦尼迦書云：「能生諸異熟，先業棄汝已，與新業相系，死主引去時，當知除善惡，余眾生皆返，無一隨汝去，故應修妙行。」吉祥勝逝友亦云：「天王任何富，死赴他世時，如敵劫于野，獨無子無妃，無衣無知友，無國無王位，雖有無量軍，無見無所聞，下至無一人，顧戀而隨往，總爾時尚無，名諱況余事。」

如是思惟有暇義大而實難得，及雖難得然極易壞，念其死亡，若不勤修後世，以往畢竟安樂，僅於命存引樂除苦者，則諸旁生有大勢力，尤過於人，故須超勝彼等之行，若不爾

~P 85=====

者，雖得善趣，仍同未得。如入行論云：「畜亦不難辦，為是小利故，業逼者壞此，難得妙暇滿。」以是此心縱覺難生，然是道基，故應勵力，博朵瓦云：「除我光榮者，即是修習無常，由已了知，定當除去親屬資具等，現世一切光

榮，獨自無伴，而往他世，除法而外，皆無所為，不住現法，始得生起，乃至心中未能生此，是乃遮阻一切法道。」鐸巴亦云：「若能兼修積集資糧淨治罪障，啟禱本尊及諸尊長，並發刻勤殷重思惟，雖覺百年亦不能生，然諸無常不安住故，略覺艱難即得生起。」于迦瑪巴請求另易所緣境時，重述前法。請其後者，則雲後者全未能至。

如是自心若能堪任，應如前說而正修習。若不堪者，則隨其所稱，取三根本九種因相，觀現法中所有諸事，猶如臨殺飾以莊嚴，應當乃至意未厭離，數數修習。若經論中，何處有說親近知識暇滿無常，諸法品類，皆應了知，是彼彼時所有行持，取而修習，乃能速得諸佛密意。余處亦當如是了知。

第二思惟後世當生何趣，二趣苦樂者。如是決定速死沒故，於現法中無暇久居，然死而後亦非斷無，仍須受生，此復唯除二趣之外無余生處，謂生善趣或是惡趣。於彼中生，非

~P 86=====

自自在，以是諸業他自在故，如黑白業牽引而生。如是我若生惡趣者，當為何等，故應思惟諸惡趣苦。如龍猛依怙雲：「日日恆應念，極寒熱地獄，亦應念饑渴憔悴諸餓鬼，應觀念極多愚苦諸旁生。斷彼因行善，瞻部洲人身，難得今得時，勵斷惡趣因。」此中所修生死總苦，惡趣別苦，至極切要。謂若自思墮苦海理，意生厭離，能息傲慢。由見苦是不善果故，於諸惡罪極生羞恥，不樂眾苦故，而樂安樂。由見安樂是善果故，於修善法深生歡喜，由量自心而悲愍他，由厭生死希求解脫，由畏眾苦，發起猛利真歸依等，故是能攝眾多修要大（口+“溫”右）柁南。如是亦如入行論云：「無苦無出離，故心汝堅忍。」又云，復次苦功德，厭離除傲，悲愍生死者，羞惡樂善行。」又云：「我由畏怖故，將自奉普賢。」此諸苦德，入行論中雖依自身已有之苦增上而說，然其當受眾苦亦爾。以是因緣，思惡趣苦。

其中分三，一 思惟地獄所有眾苦，二 旁生所有眾苦，三 餓鬼所有眾苦。初中分四，一 大有情地獄，二 近邊地獄，三 寒冷地獄，四 獨一地獄。今初

謂從此過硬三萬二千逾繕那，下有等活地獄。從此漸隔四千四千逾繕那下，而有余七。如是八中，初等活者，謂彼有情，多共聚集，業增上故，種種苦具次第而起，互相殘害，悶絕地，

~P 87=====

次虛空中，發如是聲，汝諸有情可還等活。次復起，如前殘害，由是當受無量眾苦。二黑繩者，其中所生諸有情類，謂多當受如是眾苦，諸守獄卒，以黑繩

拼，或為四方，或為八方，或為種種非一紋畫，如其所拼，如是以刀，或斫或割。三眾合者，謂彼有情，或時展轉而共集會，爾時獄卒驅逐令人，如二頭鐵山之間，從此無間兩山合迫，爾時從其一切門中，血流涌注，如是如諸羊馬象獅及如虎頭，合迫亦爾。又集會時，驅逐令人極大鐵槽，壓迫全身，如壓甘蔗。又集會時，有大鐵山從上而墮，于鐵地基若斫若剖。若若裂，如是等時，血流涌注。四號叫者，謂彼有情，尋求宅舍，即便趣入大鐵室中，始才入已，火便熾起，由是燃燒。五大號叫者，多與前同，其差別者，謂其鐵室層匝有二。六燒熱者，謂彼有情為諸獄卒，置于眾多逾繕那量，極熱燒然，大鐵熬中，展轉燒爆，猶如炙魚，熾然鐵弗，從下貫入，徹頂而出，從口二眼，二鼻二耳，一切毛孔，猛熾生。又置熾然大鐵地上，或仰或覆，以極熾然炎熱鐵椎，或打或築。七極熱者，謂以三尖大熱鐵弗，從下貫入左右二鋒，徹左右（骨+“敷”左），中從頂出，由是因緣從口等門，猛熾生。又以熾然炎熱鐵碟，遍裹其身。又復倒擲，熾然涌沸彌滿灰水大鐵鑊中，其湯涌沸，上下漂轉，若時銷爛皮肉血脈，唯余骨（王+尚），爾時漉出，置鐵地上，待其皮肉血脈生已，還

~P 88=====

擲鑊中，余如燒熱，八無間者，謂自東方多百非一逾繕那地，猛火熾然，即從其中騰而來，由此漸壞，彼諸有情，皮肉筋骨，直徹其髓，遍身一切猛熾然，燒如脂燭，所余三方，悉皆如是。四方火來，於彼合雜，所受苦痛，無有間隙，唯因號哭叫苦聲音，知是有情。又於盛滿熾然鐵炭大鐵箕中，而為簸。又命登下熱鐵地上，諸大鐵山。又從口中拔出舌，以百鐵釘，釘而張之，令無皺褶，如張牛皮。又置鐵地令其仰臥，以大鐵鉗，鉗口令開，熾然鐵丸，置其口中。又以洋銅而灌其口，燒口及喉，徹諸腑藏，從下流出。所余諸苦，如極燒熱，此但略說粗顯苦具，非余種種眾多苦具而不可得，如是所住，住處之量及諸苦等，是如本地分中所說錄出。

此諸大苦，要經幾時而領受者，如親友書云：「如是諸苦極粗暴，雖受經百俱胝年，乃至不善未盡出，爾時與命終不離。」謂其乃至能受業力未盡以來，爾時定須受彼諸苦。此復人間五十歲，是四天王眾天一日一夜，以此三十為一月，十二月為一歲，此五百歲是四天王眾天壽量。總此一切為一日夜，三十日夜為一月，此十二月為一歲，此五百歲，是為等活地獄壽量。如是人間百歲二百四百八百千六百歲，如其次第是三十三，乃至他化自在諸天，一日一夜，其壽量者，謂各自天千歲二千四千八千萬六千歲。如此次第，是從黑繩，乃

~P 89=====

至燒熱一日一夜。以各自歲，從千乃至一萬六千。俱舍論云：「人中五十歲，

是欲界諸天。下者一日夜，上者俱倍增。」又云：「等活等六次，日夜與欲天，壽等故彼壽，數與欲天同，極熱半無間中劫。」本地分中亦同是義。

近邊者。謂彼八種大那落迦，一一各有四牆四門，其外皆有鐵城圍繞，其城亦復各有四門，一一門外，有余四四，有情地獄。謂煨坑。尸糞臭泥，或穢糞泥，惡臭如尸。利刀道等。無極大河。其中初者，謂有煨，沒齊膝許，彼諸有情，為求舍宅，游行至此，下足之時，皮肉及血，並皆銷爛，舉足之時，皮等還生。第二者，謂即與此無間，相鄰有穢糞坑，臭如死尸，彼諸有情，為求舍宅，游行至此，顛陷其中，首足俱沒，其糞泥內，多有諸蟲，名曰利{上“此”+下“刺”左}，穿皮入肉，斷筋破骨，取髓而食。第三者，謂與此泥無間相鄰，有多利刀，仰刃為路，彼諸有情，為求舍宅，游行至此，下足之時，皮肉筋血，悉皆刺截，舉足之時，復生如故，與此無間，有劍葉林，彼諸有情，為求舍宅，游行至此，遂趣其陰，才坐其下，從多葉劍，從樹而落，斫截其身，一切支節。是諸有情，便即地，來諸狗，制脊{月+呂}，而食之。從此無間，有鐵設拉末梨林，彼諸有情，為求舍宅，游行至此，遂登其上，當登之時，諸刺向下，欲下之時，復回向上。由是貫刺一切支節。次有大鳥名

~P 90=====

曰鐵{上“此”+下“刺”左}，上彼頭頂，或上其膊，探啄眼睛而食之。是等同是刀劍苦害，故合為一。第四者，設拉末梨，無間相鄰，有廣大河，名曰無極，沸熱灰水，彌滿其中。彼諸有情，為求舍宅，墮中煎煮。上下漂沒，如以豆等置大鑊中，以水彌滿，猛火煎煮。其河兩岸，有諸獄卒，手執杖索，及以大綱行列而住，遮不令出，或以索，或以綱漉仰置熾然，大鐵地上，問何所欲，彼若答曰：我等今者竟無覺知，然甚饑渴，便以極熱燒然鐵丸置其口中，及以洋銅而灌其口。此等皆如本地分說，其中復說近邊，獨一，二中壽量，無有決定，然其能感如是苦業，乃至未盡，爾時即當於如是處，恆受諸苦。

八寒地獄者。謂從八大有情地獄，橫去一萬逾繕那外，是有彼處。即從此下三萬二千逾繕那處，有寒獄。次下各隔二千二千逾繕那處，有余七焉。其中者，謂遭廣大寒觸所觸，一切身分悉皆卷縮，猶如瘡，裂之中，所有差別，謂瘡卷皺，如泡潰爛。{口+歇}晰。郝郝凡。虎虎凡者，是以叫苦聲音差別，而立其名。裂如青蓮者，謂遭廣大寒觸所觸，其色青瘀裂五或六。裂如紅蓮所有差別，謂過青已，變為紅赤，皮膚分裂，或十或多。裂如大紅蓮所有差別，謂其皮膚，變極紅赤，分裂百數，或更繁多。如是次第，處所量齊，及諸苦等，皆是依於本地分

~P 91=====

說。本生論云：「斷無見者於後世，當住寒風黑暗中，由此能銷諸骨節，誰欲自利而趣彼。」此說住於黑暗之中，弟子書中亦云：「無比嚴寒侵骨力，遍身栗戰而縮屈，百起裂生諸蟲，嚼抓脂髓水淋漓，寒迫齒戰毛發豎，眼耳喉等悉寒逼，身心中間極蒙蔽，住寒地獄苦最極。」

受如是苦經幾時者，謂乃至未盡如是惡業。此又如本地分云：「生寒地獄有情壽量，當知望於諸大有情地獄有情，次第相望各近其半。」俱舍釋中引經說云：「諸比丘，譬如此間摩羯陀國，納八十斛胡麻大，以諸胡麻高盛充滿。次若有人經越百歲，取一胡麻，諸比丘，由是漸次容八十斛胡麻大速當永盡，然我不說生寒中諸有情壽，而能永盡。諸比丘如二拾?如是乃為一裂量，廣說乃至。又諸比丘，如其二十裂如紅蓮，如是裂如大紅蓮量，其一亦爾。」謂乃至爾許壽量受苦。

獨一地獄者。謂于寒熱地獄近邊。本地分說人間亦有。事阿笈摩，亦說住於近大海岸，猶如僧護因緣中說。俱舍釋亦云：「如是十六有情地獄，是由一切有情共業增上而成。獨一地獄，或由眾多，或二或一，別業而成。此等形相差別非一，處所無定，若河若山，若曠野處，

~P 92=====

若所余處，若於地下，悉皆有故。」如是能感於彼等中受生之因，如下當說。極近易為，于日日中亦集多種，先已集者現有無量，是故不應安穩而住，應思此等深生畏怖，與彼中間唯除隔絕，悠悠之息而無余故。如是亦如入行論云：

「已作地獄業，何故安穩住。」親友書亦云：「諸作惡者唯出息，未斷之時而間隔，聞諸地獄無量苦，如金剛性無所畏。見畫地獄及聽聞，憶念讀誦造形相，尚能引發諸恐怖，況諸正受猛異熟。」生死苦中，諸惡趣苦，極難忍受，其中復以地獄諸苦極難堪忍，於一日中，以三百矛，無間猛刺，所有痛苦，于地獄中，微苦少分，亦莫能此，諸地獄中，又以無間苦為至極。親友書云：「如於一切安樂中，永盡諸愛為樂主，如是一切眾苦中，無間獄苦極粗猛。此間日以三百矛，極猛貫刺所生苦，此於地獄輕微苦，非喻非能及少分。」能感如是眾苦之因，唯是自內三門惡行，如是知已應盡士夫力用策勵，輕微惡行，莫令染著。即前書云，「此諸不善果種子，即身語意諸惡行，汝應盡力而策勵，縱其塵許莫令侵。」

思惟旁生苦者。謂旁生中諸羸劣者，為諸強力之所殺害。又為人天資生之具，自無自在，為他驅馳，遭其傷殺撻打損惱。本地分說，與諸人天共同依止，無別處所。俱舍釋云：「旁

~P 93=====



生謂諸水陸空行，其處根本是謂大海，余者皆從大海散出。」親友書亦云：「旁生趣中遭殺害，系縛打等種種苦，諸離寂滅淨善者，互相吞極暴惡。有因真珠及毛骨，由肉皮故而死亡，無自在故由他驅，足手鞭鉤及棒打。」其中初頌，顯示總苦，其第二頌，顯示別苦。言打等中等攝驅馳及穿鼻等，此是依於由人非人作殺害等。互吞者，是約傍生眾同分中，所為損害。寂滅淨善者，謂能證得涅槃善法。遠離此者，顯極愚蒙，不堪道器。從足踢使，至以棒打，而為驅使，五事如次，謂馬水牛驢象牛等。此等是如親友書釋中所說，其余尚有生於黑暗及以水中，老死於彼，負重疲勞，耕耘剪毛，強逼驅使。又以非一，殺害方便，苦惱而殺。又受饑渴，寒暑逼惱。又由獵士，多方惱害，應於此等，常懸畏懼，思惟眾多苦惱道理，厭患出離。

其壽量者，俱舍論云：「旁生長經劫。」謂壽長者，能達劫量，短則無定。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三終

~P 94=====

請接講義（2）